



泉州轻工学院

QUANZHOU COLLEGE OF TECHNOLOGY

制  
度  
汇  
编

(学生管理)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制



## 目录

1.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修订） .....	1
2.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	7
3.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	12
4.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	26
5.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31
6.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手续及相关政策	39
7.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	45
8.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49
<hr/>	
9.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加强学生寝室文明建设工作方案.....	53
10.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	58
11.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系部学生工作评比办法.....	65
12.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	70
13.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74
14.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修订） .....	79
15.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83
16.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先进班级评选办法（修订） .....	87
17.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	91

18.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96
19.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	105
20.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114
21.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关于学生参加校外活动获奖的奖励规定	119
22.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毕业生精准就业管理暂行办法.....
	122
23.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129
24.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暂行规定	139
25.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修订） .....	143
26.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153
27.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明寝室评比实施细则（修订） .....
	163
28.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修订） .....
	167
29.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	171
30.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晚查寝管理规定（试行） .....	176
31.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	178
32.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
	184
33.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日常管理办法（暂行） .....	189
34.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暂行） .....	193
35.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	197

36.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99
37.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守则（修订） .....	205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8]2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为给住宿学生创造一个文明、安全、整洁、有序、温馨的生活环境，使宿舍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学生住宿统一由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进行调配管理。学生处负责行为规范管理，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硬件设施管理。所有住宿学生应服从辅导员及生管员的管理。

### 第二章住宿管理

**第三条**学生应缴费并按照所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学生处的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床位。严禁将床位出租、出借和留宿他人。

**第四条**学生原则上必须居住在校内学生宿舍，因特殊情况需通学

或校外居住者，要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由家长签字同意，经学校批准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私自到校外租房居住者，学校将勒令其回校住宿并给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条** 学生住宿应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宿舍每天早上 6:00 开门，晚上 23:00 关门。学生 23:00 统一熄灯就寝，凡超过熄灯时间回宿舍者，要向值班人员说明情况并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晚归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达到三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一次夜不归宿者，学校将通知家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节、假日回家应按规定时间返校住宿，非节、假日回家住宿应经管理人员批准，否则视为夜不归宿。学生在晚休时间从事与睡眠无关的活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每学期限电检查累计达 2 次违章，对其成员给予警告处分（以此类推增加处分力度：如 4 次的给予严重警告）。

**第七条** 学生宿舍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禁止男女生互访。

**第八条** 房间钥匙应妥善保管和使用。住宿生每人配备一把房间钥匙，损坏或丢失，须到后勤服务中心统一补配，学生不得私自换锁、配钥匙或将钥匙转给他人。

**第九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推销、兜售食品，严禁学生参与赌博行为。严禁复制、传播、观看色情淫秽和迷信、邪教刊物及音像制品。严禁在宿舍楼内张贴、散发广告和海报。

**第十条** 禁止往走廊、窗外乱扔垃圾。

**第十一条** 不得在宿舍及楼道内打球、停放自行车等；禁止在宿舍

楼内大声喧哗、在休息时间使用计算机或进行娱乐活动等影响他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来访客人须凭本人证件留证在楼栋值班室登记，晚上休息时间不准会客；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包括亲友、同学、朋友）。

###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携带贵重物品离校，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管理员查验确认后方可带出。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内除台灯、收音机、充电器、电脑、饮水机、电风扇、烧水壶（每宿舍限用一个）常规电器外，严禁在宿舍内私自接、拉电线，严禁使用电磁炉、电热杯、电热棒、电炉、热得快等各种电加热器具或无国家 3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电器；严禁使用酒精炉、液化气、蜡烛等物品，严禁在宿舍内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一经发现职能部门有权利没收所使用的电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并销毁电器。

**第十三条** 不得随意动用消防设施，如有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按所造成后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要提高防盗意识，注意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要养成离室锁门的习惯。不宜在宿舍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寒暑假期间，学生须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第十五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抽烟、喝酒（包括存放酒瓶）、打架斗殴；禁止在宿舍楼上扔酒瓶、饮料瓶或外抛垃圾杂物等；如有违者，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章公用设施和水电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共同承担住用期间公用设施、电器设备的保管与合理使用；退房时，应保持设施、设备的完好，如非自然损耗，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个人的家具，特殊情况应当由总务处批准。

**第十八条** 学校每月免费向每名学生供应5度电、2吨水，超支水电实行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总务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内务卫生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应有文明公约、值日表。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要选举寝室长、安全防火责任人各一名，实行卫生值日生制度，由寝室长安排并组织实施。内务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布置和检查：

- 1、寝室地面干净，室内无垃圾、易拉罐等废品堆放；
- 2、床面平整，被子叠成统一形状放在同一朝向；
- 3、毛巾、衣、帽等物品整齐摆放、美观，鞋子应排成一条直线；
- 4、生活用品、书籍等学习用品整齐排列统一放在同一方位；
- 5、墙壁干净、天花板干净、家具干净、门窗干净、门口干净。

**第二十一条** 个人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垃圾、污水和剩饭剩菜等。不准在走廊墙壁上随意楔钉、乱拉铁丝、绳子和在门窗、墙壁上刻画书写。

**第二十二条** 不准在学生宿舍养狗、猫、鸟、鸽等各种动物，发现后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除日常监管外，学校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大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处每学年开展一次校级“文明宿舍”评比活动，评比结果记入学生当年综合素质量化考核。被评为不达标宿舍，其宿舍全体成员取消当年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宿舍内违反《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及态度，根据《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后勤服务中心对学生宿舍应建立相关的服务规程，住宿学生应尊重他人劳动，自觉遵循规定、积极配合管理，对相关工作管理人员态度不好，或不服从管理及配合工作的个人及宿舍成员给予处分（视情节轻重）。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二。一八年五月十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09]2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鉴于部分学生（家长）迫切要求，学院本着对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负责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由学院安排集中在校住宿并统一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走读的学生，须经学院批准，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离校。

二、学生申请走读的条件：

（一）家（直系亲属或委托监护人）在晋江市区内的学生，家庭住址离学院五公里之内且交通便利者。

（二）学院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申请在校外租赁房屋居住，除有特殊情况并符合必要条件：

- 1、因病治疗需走读者，父母亲或委托监护人为其办理租赁房屋居住。
- 2、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校住宿者，父母亲或（委托）监护人为其办理租赁房屋居住。

三、学生办理走读的程序：

- 1、由学生本人和家长递交《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走读学生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住房证或租房意向书）及复印件；

2、申请走读的学生提交各系初审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代表学院与走读学生及家长签订《泉州轻工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一式三份）；

3、学生处汇总后，将汇总情况及《泉州轻工学院走读学生审批表》报分管院领导审定；

4、学生处以书面材料通知各班、财务处、总务处和保卫科备案。

四、走读学生管理的有关要求

1、走读生须遵守学院作息时间，按时到校并积极参加院、系、班级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2、走读生在校外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安全。在校外期间出现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等一切问题均由学生和其监护人自行负责。

五、走读学生返校住宿，需写书面申请，经班导师、系主任、学生处同意后，交分管院领导审批。学生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入住手续。

六、凡未办理走读手续私自到校外居住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院还将视情节根据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学生处。

附件：1、走读证明

2、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附件 1

走读证明

姓名		性 别		系 别		专 业		班 级	
<p>同学：</p> <p>经学院审核批准，同意您的走读申请。</p> <p>走读时限为        年 月至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泉州轻工职业学</p> <p>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走读证明”部分由学生本人持有备查，无学院公章无效。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甲方：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附件 1

乙方：（学生）\_\_\_\_\_

丙方：（学生家长）\_\_\_\_\_

学生家长工作单位：\_\_\_\_\_

住址及联系电话：\_\_\_\_\_

为方便学生生活和学习，并做好规范管理，保证学校和学生的安全，经甲、乙、丙三方慎重商量，达成如下协议：

1、提出走读申请的学生必须是户口所在地隶属晋江市，家庭住址距离学校5公里之内，并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户口簿。

2、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经审查同意乙方在校外住宿。走读时间自\_\_\_\_\_年一月一日至\_\_\_\_\_年一月一日止。

3、自批准之日起，走读期间甲方不再收取乙方有关住宿的各项费用。

4、乙方不得以走读为由上课迟到、早退或不参加校、系、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5、乙方因走读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6、乙方在走读期间如情况有变，需在校内住宿者，需乙方和丙方同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将根据宿舍情况，提供方便。如条件限制不能提供住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走读期间应遵守法规法纪，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和大学生形象之事。如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8、丙方有责任每月向乙方所在系部通报一次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情况，并承担对乙方协同管理和教育监督的责任。

9、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将通知丙方，并终止走读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如违约，将追究有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甲方：

(班导师意见)  
意见)  
年 月 日

(系意见)  
年 月 日

(学生处  
年 月 日

(总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学生签名) \_\_\_\_\_

丙方：(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09年9月2日印发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定、稳定，保证学生健康成长，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具有正式学籍学生。

**第三条**学生在学校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依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学校对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条** 学校加强日常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在处理时应当坚持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 第二章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级、本数。

**第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累计受到三次通报批评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不予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违纪后主动向学校如实陈述自己的违纪行为的；
- (五) 所犯错误非主观故意的；
- (六) 经教育有突出悔改表现的；
- (七)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 (一) 有较严重后果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 (四) 提供伪证或唆使他人提供伪证；
- (五) 群体违纪事件的骨干；
- (六)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 同时犯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 (八) 六个月内曾受过纪律处分的；
- (九) 经教育坚持不改的；
- (十)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四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考察。

在察看期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察看；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察看，但察看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在 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违纪应当受纪律处分的，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 内取消其评定奖（助）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十六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 应当从

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离开学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或无法送达的，在学校公告栏公布处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所在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三章 学生违反纪律行为及处分

####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到警告处罚的，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受到罚款处罚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的，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致使学校的教学、科研活动或者学生的生活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扰乱学校文体等校园活动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捏造、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学校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非法携带或者存放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损毁消防、安全设施、照明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侵入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制造、买卖、储存、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妨害社会管理和学校管理的行为及处分：

（一）组织、煽动、策划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社团或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对其组织者、策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以任何形式（包括网络）组织、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发起者及提供赌博场所、赌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学校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观看、传播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校园内酗酒闹事、起哄、喧哗、摔砸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五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直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传销者，给予警告处分。

##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诬告、诽谤、陷害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对证人进行威胁、侮辱、打击报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以暴力、威逼或者其他手段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身体，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七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和处分：

（一）故意挑起事端、动手打人、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防卫过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八条**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行为和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案值不足 6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案值在 6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或者多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抢夺、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抢夺财物案值在 1000 元以上，敲诈勒索财物案值在 2000 元以上，诈骗财物案值在 3000 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拾物后拒不交还已知失主，故意占有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冒领、隐匿、毁弃、私自拆开或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故意刻划、涂污学校教学和生活等公共设施或花草树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绿化景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过失损毁公私财物和绿化景观，后果较为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第四节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无故旷课一学期累计达 20 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30 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 40 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 50 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次旷课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或未经批准连续离校两周并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对考试违规处理：

（一）学生在本校组织的考试中违纪或者作弊，按本校有关考试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二）参加计算机等级、英语等级、自学考试等校外考试作弊者，除按有关考试规定处理外，学院另给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三）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双方均给予退学处理。**第三十三条**一学年累计两次以上作弊者，给予退学处理。**第三十四条**毕业设计（论文）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零分记。

**第三十五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泄题、提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违反考试纪律，按有关规定酌情论处。

#### 第五节扰乱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结伙斗殴、结伙殴打他人的行为及处分：

（一）组织、策划、指挥者和积极参加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般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召集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或者校外人员参与事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提供伪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不听劝阻擅自进入异性学生宿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校内异性寝室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在学校住宿的学生擅自夜不归宿且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三）不遵守学生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或者在宿舍内和楼道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经教育仍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内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各种电器或者明火，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除勒令搬回学校居住

外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私自调换宿舍或将宿舍床位出租，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在寝室内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因违纪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受害人的医疗费等费用。

**第三十九条** 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照学校规定履行职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条** 从事或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第四章纪律处分程序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

（一）只涉及一个学院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有关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违纪事实，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送交学生处。

（二）涉及多个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处会同相关学院于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违纪事实，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送交学生处。

（三）学校职能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的，应当

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学生处；

（四）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相关处室须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处；

（五）学生本人亲笔书写的书面检查；

**第四十二条**学生处接到学生违纪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核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处理意见。学生处委托其所在学院或直接听取拟给予处分的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在听取陈述和申辩后，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者，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的申诉按照《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处理。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 第五章 处分撤销

**第四十四条**受处分学生处分期满后经过本人申请，可以申请解除或终止处分。成功申请撤销的学生，学生毕业时处分决定将不收入档案中。

**第四十五条**申请条件

在规定时间内表现良好，并且没有违纪行为（警告处分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9个月，记过处分12个月，留校察看18个月）。

#### **第四十六条** 申请程序

（一）由受处分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在学院经过考核，结合学生表现，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生处提交撤销报告；

（三）学生处根据所在学院的撤销报告，结合学生表现，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学校领导审批。

###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六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及《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7〕7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受助对象的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 我院普通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二章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费用开支。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资助标准分两档：对在校生 5%左右的特别困难家庭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4000 元，其余 15%左右贫困家庭 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25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泉轻工院学[2009]4号

签发人：王勇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在同等条件下，按学习成绩好坏排序 确定人选，成绩优者优先考虑；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申请和评审

第五条 每年度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我院的名额后，根据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配具体名额。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进行，由 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八条 根据我院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 班级提出申请，在班导师指导下，班委会组织全体同学对申请人进行 民主评议，确定初审名单；辅导员对班级初审名单逐个进行调查和访 谈，将核查报告连同有关材料提交到各系；各系认真审核后，确定本 系申报名单，将申报名单和申请人填写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 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1）以及有关材料交校学生处。在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符合有关条件的可同时 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院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系报送的名单进一步审 核，报学 生资助领导小组审定，并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在院内进 行不少于 5 个 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福建省高校国家 助学金发放情况表》（见附表 2），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 第四章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资金划拨至我院后按月发放至受助学生。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除财政承担的 14% 学生国家助学资金外，学院将足额补足其余 6%左右 学生助学资金，确保应补尽补。

第十二条 受助期间，如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出现不适当的消费行为，学院将终止其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三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 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九年十二月二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09年12月3日

印发

---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

名:

学院审核意见:

章)

(  
公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09]5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教育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闽教学〔2007〕32号《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具有正式学籍学生。

**第三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如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原则；
- （二）个人申请和民主评议相结合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在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处负责和实施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系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系主任、班导师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实施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系主任任组长，团总支书记为副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小组成员应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对象与条件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对象为在校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九条** 基本认定条件：

经家庭所在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证明为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 2、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 3、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
- 4、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
- 5、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或者家庭成员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 6、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

活难以维持者；

7、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贫困，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

学校将根据上述基本条件，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人选，并将认定标准设置为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困难和特别困难学生比例原则上按在校生的15%和5%评定。

####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学生家庭经济月收入或者年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平均水平，学生本人在校期间月正常生活费低于该校正常消费水平，且难以支付在校正常学费和生活费，经学校认定可确定为贫困学生。重点是来自贫困地区农村、城市棚户区学生，城镇父母双方均为下岗职工，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父母一方患有重大疾病或单亲家庭的学生。

**第十一条** 来自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农村特困户家庭，且在校期间日常消费水平较低的学生，经学校认定可确定为特困学生。

####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生及在校学生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填写《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并持该表（或邮寄）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三条** 每年新生入学后十个工作日内，在校学生根据基本认定条件向所在科系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根据学生提交的《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重点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学习成绩和表现进行评议，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确定初审名单；科系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并将评议结果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院学生处负责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材料，会同有关部门再次进行审核，并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受资助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终止资助资格：

- 1、发现其申请内容严重失实者；
- 2、发现有不适当的高消费行为者；
- 3、对自己要求不严，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第十七条** 同等条件下，按学习成绩好坏排序确定人选，成绩

优者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弄虚作假者，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科系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同时，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得资助的学生，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是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2、《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 。九年十二月九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09年12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学院		系			专业	
	年级	班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学生签字: _____ 年一月一日						
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0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口 B. 家庭经济困难口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口 D. 家庭经济不困难口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一月一日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0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一月一日 (加盖部门公章)			

		_____年一月一日	见	
--	--	------------	---	--

##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口城镇口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口是口否	单亲		口是口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口是口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况 有 关 信 息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 章	学 生 本 人		学 生 家 长 或 监 护 人		学 生 家 庭 所 在 地 乡 镇 或 街 道 民 政 部 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年一月一日
民 政 部 门 信 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注：此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请自行将复印件保存好。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09]6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 请手续及相关政策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在校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或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专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二、贷款金额

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6000 元，为 1000 到 6000 之间的整数，贷款应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 aa\_x0001\_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年限最长加 10 年确定（我校学生目前最长不超过 13 年）。

### aa\_x0001\_ 贷款利率

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满两年，如未能按时偿还贷款者，需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的基础上额外偿还需交纳贷款利率。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aa\_x0001- 办理流程

#### 新生

大一入学前就已经申请好贷款，这类学生学校只要收取《高校回执单》，各系统一收取后及时到财务室核实后凭《贷款证明书》办理学生缴费手续，并在《高校回执单》上确认盖章退回学生，由学生于 10 月 30 日之前以挂号或其他有效方式将《高校回执单》按注明的地址寄回生源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贷款发放的核对依据。

#### （二）非新生的贷款（大二、大三申请）

1、首贷高校在校生自行登录福建省学生资助网下载《情况调查表》按要求填写后到所就读高校资助部门确认签章，并通过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送达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持《情况调查表》到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确认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于 4 月 15 日前送达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按照生源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示办理好生源地贷款相关

手续（通知学生相关手续必须咨询生源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个地方手续不完全相同）。

3、下学年开学初持《高校回执单》到系办公室按照上面（一）的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 六、助学贷款的延续

已经申请的同学，在下一学年有意继续申请贷款的，应该在上一年即将结束时，到各系办公室领取《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确认表》，在填写好表格后加盖学校公章带回生源地行（社）申请下一学年的贷款。

注意事项：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一栏为否；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一栏：第一次申请为否，续贷为是；

3、所有资料必须如实填写，造假后果自行负责。

后附：附件 1《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有关情况调查表》；附件 2《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确认表》。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 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有关情况调查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P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所在学校
	孤残	□是□否	单亲	□是□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家庭通讯信息	户籍所在地地址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家庭经济困难具体情况					
所在学校意见	新生	班主任(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首贷在校	辅导员(签字): _____ (加盖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学生处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确认表

学 生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高 校 基 本 信 息	高校名称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学制	三年制	学费及住宿费标准	8200			
	院系及专业		所属省份	福建省	高校地址	晋江市西园街道高教东路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高校类别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高专			高校类别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属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地方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市属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晋江分行 开户名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账号 35001656207059100416						
学 业 品 行 资 助 情 况	奖惩情况										
	学习成绩及品行表现综合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资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考研 <input type="checkbox"/> 专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肄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学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学籍					
	资助情况	是否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其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勤工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 托 书	本人因_____原因，不能回乡办理第一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手续，特委托共同借款人_____代为办理。 委托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一月一日										
高 校 意 见	系（院）盖章：  年月日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或学生处 盖章：  年月日			县（市、区）教育局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  年月日				

备注：1.本表是审批发放贷款的重要依据，应如实及时填报。2.续贷学生若能自行回乡办理，不需填写委托书；若不能回乡办理，需共同借贷人持此表代为办理放贷手续。3.新生学业品行资助情况及学号不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09]7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服务工作；

(二)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有较强的掌握和运用知识的能力，评定学期没有补考与重修课程；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体健康。体育成绩需达到高等院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四) 属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的等级、比例、奖励金额、标准：

(一) 评定等级：

学习优秀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

(二) 评定比例：

学习优秀奖学金最高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0%。其中，一等 奖学金比例不超过 5%，二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 10%，三等奖学金比 例按学生人数的 15% 评定。

(三) 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 元，三等奖学 金每人每学年 300 元。

(四) 评定标准：

1、一等奖学金标准：符合优秀奖学金的条件，实行学年制的学生，学期各 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为 90 分以上（含）90 分，实行学 分制的学生，学期平均学 分绩点在 3.7 以上；操行评定为优；

2、 二等奖学金标准：符合优秀奖学金的条件，实行学年制的学生，学期 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为 85 分以上（含）85 分，实行学 分制的学生，学期平均 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操行评定为优；

3、三等奖学金标准：各系依据《学院学生量化考核办法》的 要求，对本系 的学生进行操行量化评定，以年级和专业为单位对学生进 行排序，按学生人数 15%的比例，最终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名单。

4、上述“各门课程”是指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不 计入学生奖 学金评定之中。

5、五级制的折算计分方式：

“优”折算为 95 分，“良”折算为 85 分，“中”折算为 75 分，“及格”折算为 65 分。

#### 第四条 评定方法：

- （一） 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的 9-10 月为奖学金评定时间；
- （二） 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为本系的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机构。各班要在班导师指导下成立由班委会、团支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班奖学金具体评定工作；
- （三） 班导师将班级评定意见及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等级、金额、各科成绩等情况在班级公示后，报所在系审议。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通过校内计算机网络或各系公告栏向全系和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如有投诉，由学生处负责调查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 （四） 有贷款或者欠费的学生在获得奖学金后，原则上应首先将获得的奖学金用于偿还贷款或者抵交所欠费用。

####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 （一） 本学年内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处罚的；
- （二） 本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院党纪、团纪和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的；本学年内受到两次（含）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三） 本学年内有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四） 本学年内操行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定、公示、发放要严格依据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奖学金、助学金、补助金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奖学金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追究当事人及

相关负责人责任，对于造假者，一年内不得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09年12月26日印发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09]8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有异议，向学院提出意见和要求。

具体包含：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2) 学院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3) 对学院评选出来的奖助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等人选有异议；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学生认为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

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指定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条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地点在学生处办公室。

第六条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再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三章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八条受理申诉的部门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召集申诉委员会成员处理该申诉，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九条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开听证会的方式。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条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诉学生：

-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不当的，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

申诉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以学院名义作出，为学院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复查工作。

#### 第四章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二条听证主持人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申诉学生、其它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委员会成员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十三条学生申请听证，申诉委员会告知其听证的时间、地点后，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

#### 第十四条听证程序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 申诉学生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3) 学院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申诉委员会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申诉学生可以与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人员就事实和依据进行辩论；

(6)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7)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的学生和参加听证的所有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听证结束后，申诉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作出复查决定。第五

## 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 200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09年12月27日印发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0] 1 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加强学生寝室文明建设 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寝室文明建设，消除寝室内不安全的隐患，确保学院和学生生命财产的安全，为学生创造舒适、整洁、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设文明寝室，推动寝室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辅导员、班导师和生管老师的作用，调动学生社区委员会和寝室长以及全体学生干部的积极性。把学生寝室建设成安全、文明、整洁、有序的学生之家，成为我院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场所。

### 二、工作目标

1. 通过加强寝室文明建设，彻底消除寝室内不安全的隐患，确保学院和学生生命财产的安全，为学生创造舒适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2. 为充分发挥我校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逐步完善学生自我管理的机制，建立由学生组成的各宿舍楼社区委员会。充分发挥各系辅导员、班导师、生管老师、社区委员会和寝室长的作用，以系为单位开展评比活动，评比的结果记入各系和辅导员、班导师、学生干部的工作成绩，作为今后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分阶段结合有意义的节日，开展多层次的文化教育活动，使寝室文

化向高层次、多样化、精品化方向发展。

### 三、工作内容

1. 学院学生处协同物业管理公司、社区委员会利用板报、广播站大力宣传我院有关公寓管理制度和寝室文明建设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关寝室管理制度，细化对各类舍务管理人员的考评标准。

2. 各系辅导员、班导师要通过社区委员会，组织落实寝室文化建设工作地开展。社区委员会负责的寝室文化活动是宿舍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到有计划、有总结、有创新、有评比。

3. 学院将通过社区委员会，定期开展以各系、各寝室为单位的各项丰富多彩文化活动，评出优秀活动奖，活跃寝室文化气氛。

4. 以系或寝室为单位，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营造优美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

5. 按学院《公寓文明寝室评比标准》规范寝室卫生、纪律、精神文明方面的要求，开展寝室文化建设，促进寝室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深入开展。

### 四、评选办法

寝室文明建设评选由院学生处协同物业管理公司共同组织操作，由物业公司负责检查评比，辅导员、班导师负责日常教育管理。以系为单位，结合学院组织的联检和物业管理公司平时抽查结果，进行评比。实行每个月评一次，年末统计出各个系总的得分情况，上报学院。对在寝室文明建设中有突出成绩的辅导员、班导师、社区委员会干部、寝室长应予以评优。对于在这项活动中表现不好的学生干部应取消评优资格。

### 五、评比内容与分数计算（可为负分）

#### （一）卫生、内务：占 50%

##### 1. 卫生制度健全 5 分：

寝室长名单 1 分，值日生轮流表 3 分，安全防火负责人名单 1 分。

##### 2. 床铺整齐美观 10 分

被子叠放统一，摆放整齐，床铺整洁。被叠成统一形状放在同一朝向。有一床铺未达标准扣 2 分。

3. 桌椅及其它物品摆放整齐 10 分。

桌椅摆放统一规范，不在寝室时椅子必须放在桌子下面，桌上无杂物，书架书籍摆放整齐，有一处未达到标准扣 2 分。

4. 地面清洁 5 分：

地面未清扫有污垢、纸篓内有垃圾、门口堆放垃圾或室内有垃圾 一处扣 1 分，屋内有烟味扣 2 分，有烟头每个扣 2 分。

5. 门窗玻璃卫生 10 分：

玻璃明亮，门窗无灰尘。玻璃擦不净扣 1 分、未擦扣 3 分、有一处有灰迹扣 1 分。周日不清扫且肮脏的扣 2 分。

6. 用具、杂物摆放整齐 5 分：

脸盆、水桶、热水瓶、牙具、毛巾、鞋子、清扫工具等摆放整齐。有一项不整齐扣 1 分。

7. 墙壁四周卫生 5 分：

天花板无灰网，墙壁无明星照，粘贴勾要整齐规范等。未达到标准一项扣 2 分。

**(二) 行为、安全规范：40% (可为负分)**

1. 进入寝室举止不文明，不尊重他人，不服从管理的。扣 2 分。

2. 严禁在屋内打闹，大喊大叫，打架骂人，寻衅滋事。每项扣 2 分。

3. 私自换锁、配钥匙或将钥匙转给他人。每项扣 2 分。

4. 爱护公共设施，凡损坏公物的应照价赔偿，故意破坏的严肃处理，扣 2 分。

5. 每晚 23: 00 熄灯就寝，违反者扣 2 分。

6. 遵纪守法 22 分：

(1) 晚归寝 1 人次扣 5 分，晚归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三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夜不归寝 1 人次扣 10 分，学校将通知家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未经允许进入异性寝室者，上报学生处处理，当事人双方寝室各扣5分。

(3)非规定时间内从事娱乐活动，2人次扣1分。

(4) 私接电源及违章使用各类高能电器（500瓦以上）及明火灶具等。扣10分。

(5)熄灯后使用其他照明设备（除浴室和洗手间），1人次扣5分，使用明火照明的扣10分。

(6)向窗外扔杂物或泼水等1人次扣2分。

(7)寝室内学生之间殴斗，上报学生处处理，扣10分。

(8)饲养各种宠物，1人次扣5分。

(9)其他违纪行为按学院公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扣分。

### （三）文化活动：10%

积极参加由学生处举办的各项寝室文化活动，根据参加活动次数加分。

## 六、评比结果

寝室文明建设每学期最少开展一次评选活动，每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

学生寝室文明建设评比结果记入《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

年三月二十五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文〔2018〕21号

签发人：王树生

---

## 关于修订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职能部门：

根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议通过《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学院、各职能部门遵照执行。

附：《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8]6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高等学校教育体制的改革，根据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三节的规定和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统一管理，有效地保证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条**学校不断拓宽勤工助学渠道、积极主动为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学校有权保护学生的安全和利益，对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一律拒绝接受。

## 第二章经费管理与岗位设置

**第六条** 勤工助学经费从每年学费收入中提取的资助经费中支出，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中的报酬。勤工助学经费由校财务设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报表报送至财务处发放，不得拖欠。

**第七条** 勤工助学工作范围主要指校内非创收性的公益性的管理、服务和劳动等。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和临时两种。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由校内用工部门填写“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审批表”报学校领导审批后上交学生服务中心备案。固定岗位每学期初设定，临时岗位由用工部门提前三天向学生服务中心报备。

## 第三章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

**第八条** 凡在校的普通专科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勤工助学：

- (一) 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 (二) 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 (三)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四)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符合上述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安排。

**第九条** 勤工助学的申请及录用：

- (一) 各用工部门根据用工情况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 (二)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

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辅导员、学院同意后，学生持申请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用工部门审核；

（三）用工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及岗位数，择优录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占本用工部门岗位数不得少于 50%，且不得少一名。

#### 第四章 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生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一条** 每学期末各用工部门应将用工材料（勤工助学申请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

**第十二条** 各用工部门负责录用、安排、管理、考核、验收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考核、工作验收合格后，每月填写“勤工助学报酬表”，由学生本人在报酬表相应栏目签名，用工部门负责人需要在相应栏目签名。部门盖章后，由部门指定人员送交学生服务中心。

**第十三条** 学生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汇总各用工部门报表报财务处划入学生银行帐号。

**第十四条** 校外单位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经学生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学生服务中心组织安排勤工助学学生，校外用工单位发放勤工助学报酬。

**第十五条** 学生自行到社会兼职工作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到学院登记、申报。学生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进行，如不备案，一旦与用工单位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同学，学校将予以表彰或奖励。在勤工助学组织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故意损坏劳动工具、不遵守劳动纪律、扣留学生酬金、或以勤工助学为由违反校纪校规者，学校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勤工助学报酬的核定和发放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的报酬参照临时工工资标准或其它同类工资标准予以确定。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每月5日前报送上个月报酬表。

##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岗位名称	岗位性质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工作要求
合计				
申请部 门 意见（盖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服务 中心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校领导 审 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服务中心备案，一份用工部门自留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所学院	
年级 x 专业				联系方式	

勤工助学 部 1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 系电话	
工作岗位		工作时间及期限	
岗位性质	固定岗位口 临时岗位口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	
学 生 承 诺	<p>1、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p> <p>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遵守校规校纪。</p> <p>3、 已阅读并承认遵守《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 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p> <p>学生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一日</p> <p>(签字即表示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并认同以上全部条款和规定)</p>		
辅 导 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用 工 部 门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由学生本人填写，交辅导员一份，一份交用工部门。

（2）未经批准擅自外出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产生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负。

经办人: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薪酬表

填表日期:

姓名	专业	学号	工作地点	时薪	工作总时间	工资(元)	本人签名	备注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0]3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系部学生工作评比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工作，全面准确地对各系学生工作进 行评价，保证学生工作水平均衡发展，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系学生工作的评比，应坚持客观公正的标准，将定性考核 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充分体现民主监督、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条** 各系学生工作评比时间为每年 9 月份，首先由各系自查自 评（报送自评报告和有关材料），然后由学生处进行核对评比。

**第四条** 学院对评比得第一名的系给予 5000 元奖励，第二名给予 3000 元奖励，第三名给予 2000。

### 第二章 评比办法

**第五条** “各系学生工作”评比内容由八个考核指标构成：学风建设 情况、学生素养教育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学生违纪违规情况、学 生宿舍日常管理、学 生宿舍日常管理工作、学费清缴工作、就业工作和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第六条** 计分办法：

依据各考核指标评比的相关规定，对各系的学生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检查评比，能够直接赋分的指标以实际得分为准，不能够直接赋分的指标，按照完成质量的高低进行排名，并将评比名次折合成相应的分值。学风建设指标、素养教育分值各为 20 分，其余每个考核指标的标准分值均为 10 分，合计得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七条**各指标名次折合得分：

名次折合得分=（参评学院总数目-评比名次）/（参评学院总数目-1）x10

**第八条**考核指标的分解：

（一）学风建设情况：该指标的评比依据为：

1、学生上课出勤率（出勤率=1-旷课总节数/课时总节数），以实际得分为准：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2、学生英语等级、计算机、双证书、专升本等通过率，（计算方法：英语等级、计算机、双证书、专升本分别算出通过率，并按照名次折合得出每项得分，最后按每项折合得分相加算出总分，总分排第一名的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2 分；）

3、学生补考率（补考率=本系补考人次/本系学生人数），以实际得分为准：补考率最低得 3 分、其次 2 分、最高得 1 分；

4、学生论文发表、科研立项、发明专利或参加各类专业竞赛获奖人次，以实际得分为准：有学生发表论文、学生科研项目、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的加 1 分/人、省级奖励的加 0.6 分/人、市级奖励的加 0.4 分/人、院级奖励的加 0.2 分/人，满分 8 分，加满为止。

学风建设的各项指标以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培训中心的统计数据为准。

（二）学生素养教育情况，该指标指学院或各系开展的以学生素养

教育为目的的活动：

1、运动会、校园歌手赛等全院性活动（以实际得分为准）：该指标的评比依据以各系学生参加素养教育活动的获奖率为准（获奖率=本系获奖学生人数/本系学生的总人数）；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2分；

2、各系团总支组织开展的活动：承办的全院性活动（活动开展前需报送学院团委审核），以实际得分为准：一次得1分；自己组织的活动，以实际得分为准：一次得0.5分。满分5分，加满为止；

3、学生代表学院参加体育、文艺等竞赛（含评优评先），以实际得分为准：获国家级奖励的加1分/人、省级奖励的加0.4分/人、市级奖励的加0.2分/人，满分4分，加满为止。

4、各系组织学生代表学院参加校外各类竞赛，以实际得分为准：一次得0.5分，满分3分，加满为止。

（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该指标的评比依据为学院对各系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检查，以名次折合得分为准；

（四）学生违纪违规（含通报）情况（以名次折合得分为准）：该指标的评比依据为各系的学生违纪处分率（学生违纪处分率=本系学生违纪处分人次数/本系的学生总数）

学生违纪处分人次数和学生违规通报人次数以由学院直接处理的学生人次数为准（由各系向学院报送处分的不算在内）。

（五）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工作，该指标的评比依据为：

1、各系的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评比A级宿舍率（学生宿舍内务卫生A级宿舍率=本系本学期A级宿舍总数/本学期周数/本系学生宿舍数），以实际得分为准：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2、各系的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评比 C 级宿舍率（学生宿舍内务卫生 C 级宿舍率=本系本学期 C 级宿舍总数/本学期周数/本系学生宿舍数），以实际得分为准：C 级宿舍率最低的系得 3 分，其次得 2 分，最高得 1 分；

3、晚归、旷寝、限电、违规用电等违反《泉州轻工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试行）》的，（本系晚归人次数+旷寝人次数+限电人次数+违规用电人次数等/本系的学生总数）以实际得分为准：违反率最低的系得 4 分、其次得 3 分、最高得 2 分；

学生宿舍日常管理评比数据以学院每周的检查通报为准。

（六）学费清缴工作（以名次折合得分为准）：该指标的评比依据为各系的学生学费欠费率（欠费率=本系学生欠费金额/本系学生应缴总金额）；

（七）就业工作（以名次折合得分为准）：该指标的评比依据以省就业办统计的第一次就业率为准；

（八）其它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满分 10 分，扣除不合格指标的分值后，以实际得分为准；

不合格指标相应的扣分分值：

1、各系在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中，不能按照要求组织学生，秩序较差的，每次扣 2 分；

2、各系相关人员无故不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的，每人扣 2 分；无故迟到者每人扣 1 分；

3、各系不能按时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4、各系不能及时上报各种材料的，每次扣 2 分。

**第九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本年度学生工作评比资格：

(一) 由于工作失当, 造成本系学生群体上访、罢餐、罢课, 非法组织游行示威的;

(二) 由于工作失当, 造成本系学生死亡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可抗力除外);

(三) 本系学生擅自离校两周以上不能及时掌握并处理的;

(四) 学生中有重大违纪行为, 但隐瞒不报, 被学院查处的;

(五) 在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评奖评优、贫(特)困生资助等工作中, 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被学院查处的;

(六) 其他由于工作失当,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0年5月20日印发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2] 1 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激励广大学生 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按照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试 行办法的通知》（闽教直〔2010〕24 号）和《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奖学 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指标及进一步做好有关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 财〔2012〕18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及省政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 校全日 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学院成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学院分管副院长亲自组 织领导

所有评审工作。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学生处处长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学生处具体负责人担任组员。

第四条学院学生处负责对申请的学生的成绩及平时表现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符合要求的学生的名单。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各系名额分配，并对各系最终确定的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及公示。

### 第三章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六条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学校任何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勇于奉献，积极参加公益服务活动；
- （五） 学习成绩优秀，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均需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或者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 10-30%之间，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

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四章名额分配

第八条学院学生处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下达至我院的当年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各系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提出分配建议方案，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批后，下达各系。

#### 第五章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在 9-11 月份进行。

第十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本系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及书面申请书，由各系审核并上交学生处。

（二）学院学生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首先，对申请的学生的学习成绩、量化成绩排名及在校期间获奖情况等进行审核，并深入班级调查学生的平时表现；然后，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及申请理由初步确定获奖名单；最后，组织获奖学生填写《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自律承诺书》。

（三）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 第六章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国家奖学金由学校收到省里划拨资金和审核批复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四条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及福建省相关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2年3月21日印发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激励广大 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按照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闽教直〔2010〕24号）和《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 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指标及进一步做好有关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2〕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分系和学院两级审核，层层把关，全面落实评审工作。学院分管副院长亲自组织领导所有评审工作。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学生处处长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学生处具体负责人担任组员。

各系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各系主任担任组长，各系团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各班级班导师及班级德育小组担任组员。

**第四条** 各班班导师负责组织本班级的德育小组对申请人员的成绩及排名、班级表现情况、是否受学院处分及量化考核成绩等情况进行调查和整理；各系团

总支书记及系主任对班导师整理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获奖名单、协调本系名额分配。

院级评审小组负责对各系名额分配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并对各系最终确定的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及公示。

### 第三章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学校任何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勇于奉献，积极参加公益服务活动；
- (五) 学习成绩优秀，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前 1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可以位于前 30%；
- (六) 生活俭朴，自立自强，学年内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并获得学年三等奖学金以上（包括三等奖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四章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学生处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下达至我院的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系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提出分配建议方案，经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批后，下达各学院。

## 第五章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在9-11月份进行。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导师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书面申请书。

（二）班级成立由导师担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同学进行初步评审，将评审结果报各系审核。

（三）各系团总支书记根据班导师提交的资料：首先对符合的学生进行审查、筛选；其次对本系各班的名额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初步确认获奖名单；最后，组织获奖的学生填写《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自律承诺书》。

（四）各系主任通过审核团总支书记提交的名单及各班的具体情况，确定本系国奖名单。

（五）学院学生处根据各系提交的材料，先对每个学生的成绩、量化成绩及在班级的排名进行审核，再递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批。

(六)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一条** 各系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及细则，报学院学生处备案。

## 第六章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在收到省里划拨资金和审核批复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及福建省相关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8]8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修订）

为强化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对团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增强团支部的活力，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各项工作在团支部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根据《共青团组织工作实务》及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 第一章 优秀团支部评选标准

#### 第一条 思想建设（30分）

1、有计划地开展学党章、学马列、学邓小平理论等活动，并能结合团组织民主生活会，开展有效的讨论、交流（5分）。每学期此类活动至少开展两次，少一次扣2分，无效果扣1分。

2、针对重大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民主生活会，开展有效的学习、讨论，并能提供民主生活会的文字或图片记录（3分）。

3、团员政治态度积极向上，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团员总数的20%以上（3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2年10月21日印发

4、支部要严格按照“推优”条例向党组织“推优”，原则上“推优”人数不多于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的5%，并做到“推优”工作有计划、有效果、有材料（3分）。

5、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校团委做好宣传工作，并能提供宣传材料（3分）。

6、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学雷锋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活动（4分）。

7、全体团员按照学校要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含实习），认真撰写实践报告或心得体会，做到有组织、有实施、有成果，社会实践（含实习）活动参加率及上交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达90%以上，并有论文获校、院级奖励（4分），少一个团员参加扣1分。

8、有结合时代特点、专业特色的创新活动（5分）。

## 第二条组织建设（30分）

1、能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与班委会配合良好，并能卓有成效地开展争创优秀团支部最佳团日活动。（5分）

2、健全团支部的“三会一课”（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课）制度，组织生活正常，团员民主气氛浓厚（5分）。“三会一课”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少一次扣1分。

3、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工作，并结合团员民主评议，在支部评议“优秀团员”等级范围内推选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3分）。

4、将所开展的活动、民主生活会等情况按要求详实的填写在《团支部工作手册》（3分）。少一项扣1分。

5、每学期按时缴纳团费（3分）。团费不及时交纳，每月扣1分，少于每月应纳的团费，一次扣1分。

6、做好每年一度的团籍注册工作，团员离校时做好团关系转出工作（3分）。工作不及时或漏做的，一项扣1分。

7、认真执行上级党、政、团组织的各项决定，按时参加有关会议（2

分)。无故缺席会议每次扣1分。

8、有创新活动（5分）。

第三条学风建设（30分）

1、积极配合学校、系有关部门抓好早操、考勤和课堂纪律，出勤率达98%以上（6分）。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2、学习风气浓厚，团员学习成绩良好（6分）。不及格一人扣0.5分。

3、考试无违纪和作弊现象（6分）。每发现一起扣1分。

4、积极开展读书、演讲、书评、科研和创业等学习竞赛及行之有效的学习教育活动（6分）。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少一次扣2分。

5、有创新活动（6分）。

第四条活动开展情况（10分）

1、团支部能够积极组织团员开展文体活动，每学期至少两次，并有成效（3分）。

2、积极开展群体活动，体育成绩优良率占50%以上，达标率98%以上（3分）。

3、配合学院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努力把工作落到实处（4分）。第五条奖惩分（10分）

1、支部团员有获院党政通报表彰，1人次加1分。

2、在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抢救国家财产、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每人每次加1分。

3、在市、省级以上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一人加1-2分。

4、发生重大事件，产生恶劣影响的，酌情扣1—5分。

5、因违反学院有关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考试违纪和作弊受处分外），1人次扣3分。

## 第二章优秀团支部申报评选办法

第六条

1、优秀团支部的申报时间为每年9-11月份。班级团支部向学院团委申报优秀团支部，申报时需填写《泉州轻工职业学院优秀团支部申报表》，各系辅导员要将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优秀团支部控制在团支部总数的 20%以内，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表》、《团支部工作手册》、评分表、汇总表和其他评选依据材料报院团委。

3、评选程序：团支部申报—团支部自评—辅导员审核—院团委审核—T学院分管领导审批—T院宣传栏及团委网站公示。

4、优秀团支部测评部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建设占 30%，组织建设占 30%，学风建设占 30%，其他方面占 10%，奖惩分直接计入测

评部分（累加不超过 10 分）。

### **第三章优秀团支部奖励办法**

第七条授予“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颁发锦旗。

### **第四章附则**

第八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院团委。原《泉州轻工职业学院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二。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2]4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 第一章总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本办法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

各项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评优标准和比例

#### （一）“三好学生”

##### 1. 评选标准

①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维护和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各项集体活动；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日常操行评定为优。

② 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

良好的群众基础。

③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努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

④ 勤奋学习，遵守学习纪律，努力钻研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

⑤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成绩良好以上；一学期病假、事假不超过5次。

2.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

## （二）优秀学生干部

### 1. 评选标准

① 在院、系或者班级担任学生干部职务，热心工作，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工作成绩显著。

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集体荣誉感。

③ 品行端正，明礼诚信，身体健康，学习成绩良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④ 自身模范作用突出，密切联系群众，办事公正，关心他人，乐于奉献，热心服务广大同学，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⑤ 积极发挥学生干部的核心、骨干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⑥ 日常操行评定为优。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3%。

## （三）优秀团员

### 1. 评选标准

①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崇尚科

学，反对邪教，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② 能够自觉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③ 能够勤奋学习，热爱专业，遵守上课纪律，学习成绩优良。

④ 能够积极参加学院各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能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⑤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团的组织和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⑥ 日常操行评定为优。

2. 优秀团员评选比例不超过团员学生总数的 3%。

#### （四） 优秀团干部

除具备优秀团员条件外，还要求对所担任的工作积极主动，大胆热情，善于总结经验，能够认真组织团员学习，工作有计划、有总结、能够开展丰富多彩的团的活动。

##### 1. 评选标准

① 在院、系或者班级担任团干部职务，热心工作，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工作成绩显著。

②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中有威信，能被广大团员所认同。

③ 能够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在配合辅导员做团员思想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④ 日常操行评定为优。

2. 优秀团干部评选人数：每班 1 人。

#### （五） 优秀毕业生

1. 评选标准

- ① 在校期间被评为“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 ② 在校期间获得两次二等以上奖学金或者三次三等以上奖学金。

2. 优秀毕业生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5%

### 第三章评选办法

(一) 评选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各系班导师、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 实行“公开平等、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好中择优”的原则；

(三) 严格按班级民主推荐，各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公示、汇总并报学生处审核、学院审批的程序进行；

(四) 先进个人登记表由各系指定专人填写，签章后报学生处。

### 第四章奖励办法

学生先进个人由学院统一进行表彰，分别授予相关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先进个人的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五、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学年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纪、团纪和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被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三) 学年内有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四) 本学年内操行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六、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二年 月九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

# 件

泉轻工院学[2018]7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先进班级评选办法（修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激励我校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实践能力，形成勤奋好学、互相帮助、考风良好、共同提高的学习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先进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班级集体。

### 第二章评选比例与评选标准

第四条先进班级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校学生班级总数的 20%。

第五条先进班级的评选标准：

（一） 班级成员思想上进，热爱共产党，重视品德修养，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同学之间和睦友善，集体凝聚力强。

（二） 辅导员工作认真负责，积极组织开展班级的学风建设工作。

（三） 班级管理制度健全，学风建设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每学年组织两次以上班级学风建设主题活动。

（四）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习竞赛、体育竞赛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并在各项活动中成绩突出。

（五） 班级学生遵守课堂教学秩序，上课出勤率不低于 95%，对未经请假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迟到、早退等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及时予以教育和处理。

（六） 积极参加学校“大学生文明寝室创建活动”，遵守公寓管理规

定,开展以宿舍为单位的各种学习交流活动,每周一升旗出勤率不低于 95%,“A 级宿舍”获得率高。

(七) 班级学生学年考试考查课程成绩平均优良率高于本年级(专业)考试考查课程成绩的平均优良率。

(八) 班级学生学年考试考查课程平均及格率高于本年级(专业)考试考查课程平均及格率。

(九) 班级学生学年考试考查课程成绩平均分高于本年级(专业)考试考查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十) 班级学生计算机一级通过率高于本年级(专业)平均通过率。

(十一) 班级学生国家大学生英语 B 级、四级、六级考试通过率高于本年级(专业)平均通过率。

(十二) 任课教师对班级学风的整体评价为“优秀”。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班级可以优先申报本学年“先进班级”:

(一) 本学年班级学生在国家、省、市、校级各类学习和科技竞赛中得过奖的。

(二) 本学年班级学生在国家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及学术课题被学校立项的。

(三) 本学年班级学生在科技活动中帮助社会或者企事业单位解决科技难题的。

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取消其所在班级本学年“先进班级”评选资格:

(一) 本学年班级学生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

(二) 本学年班级学生因未经请假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三) 本学年班级学生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行政记过(含)以

上处分或者受到超过两人次（含）行政记过以下处分的。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 第八条 班级申报

班级班委会、团支部根据《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先进班级评选办法》的要求，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填写《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先进班级申请表》（附件），报学院评审。

####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评审

各二级学院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先进班级评选的班级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初步确定候选班级名单，在本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名单报学生处。

第十条 学生处对二级学院的申报名单进行审核，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学年获得先进班级的名单。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先进班级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先进班级申请表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先进班级申请表

班级名称	班长	班级学生数
推优情况		
宿舍分布情况		
主要事迹	(材料可另附)	
辅导员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盖章) 年月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2]6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毕业生（以下简称“双困”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促进“双困”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为建立“双困”毕业生援助机制，帮助“双困”毕业生解困，使“双困”毕业生能充分就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双困”毕业生的认定

1、我院“双困”毕业生是指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面临就业困难的毕业生，除无明确就业意向单位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无父母养育、无经济来源或靠亲友有限资助的孤儿；
- ② 单亲家庭且单亲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
- ③ 父母年事已高或患有疾病、身体残疾（有市、县民政部门发放的残疾证）

等基本无劳动能力，家庭成员中无18-55岁的青壮劳动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贫困家庭；

④ 城镇居民户口中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保障线，经民政部门认定（凭市、县民政部门相应证明文件），且领取最低

生活保证金的家庭；

- ⑤ 来自烈士或优抚的特困家庭；
- ⑥ 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

- ①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 ② 在校期间有抽烟、酗酒及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者。

3、“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资格认定程序

① “双困”毕业生资格认定工作于每年10月份针对毕业生开始进行。各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要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主动了解毕业生就业意向和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充分掌握“双困”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就业意向和具体困难，建立“双困”毕业生的动态档案，于10月底报系部。在“双困”毕业生求职过程中，各系部要密切跟踪他们的就业进展情况。

② 毕业生可填写《“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申请表》（见附表），向系部提出援助申请，经系部审核同意后于10月31日前报实训与就业指导中心处。

③ 建立学院、系两级“双困”毕业生的动态信息库，以便开展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推荐。

## 二、“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的组织领导

1、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双困”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学院实训与就业指导中心统一规划、协调和管理全院“双困”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

2、各系部负责本系部“双困”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各毕业班辅导员、

班主任和有关教师具体组织和开展本班级“双困”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

### 三、“双困”毕业生经济援助措施

1、学院设立“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双困”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如交通费、简历制作费、招聘会门票费、通讯费、培训费、体检费等。

2、“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专项资金采用报销方式，经系部、实训与就业指导中心、学院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报销，每生报销金额累计不超过500元。

### 四、“双困”毕业生就业指导援助措施

1、学院实训与就业指导中心和各系部要加强对“双困”毕业生的就业指导，通过就业指导课程、讲座等形式，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

2、各系部建立就业援助责任制，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活动，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和指导，提供简历制作辅导、面试辅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提高“双困”毕业生的求职能力，多管齐下，促成其就业。

3、及时便捷、有针对性地向“双困”毕业生提供各种就业信息，主动与招聘单位联系，予以重点推荐。密切关注“双困”毕业生求职面试的结果并给予相应的帮助。

## 五、“双困”毕业生心理辅导措施

1、学院心理咨询中心要加强对“双困”毕业生的心理辅导，帮助他们化解就业心理问题和障碍，提高自我调适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积极应对就业过程中的挫折。

2、各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要加强对“双困”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把握其思想动态和心理状态，疏导因就业困难而引发的焦虑、悲观等负面情绪。

## 六、其它

1、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实训与就业指导中心。

2、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2年11月28日印发  
二。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申请表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申请表

系部		班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收入情况
申请理由					
辅导员（或班主任）意见					
系部意见 （盖章）					
实训与就业指导中心意见					
“一对一，， 援助就业 落 实情况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2]7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泉州轻工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依法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发展的院级学生性组织。

第三条 本会秉承“明道、励学、笃行”的校训，以“锻炼自我，奉献他人”为宗旨，坚持“讲求实效、量力而行、持之以恒”在全院大力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依照本章程开展工作。第四条 本会接受泉州轻工学院团委的业务指导。

###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和谐校园建设，完善志愿服务体系；
- （二）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制定志愿服务规划，推动志愿服务的社会化、公益化和规范化；
- （三）传播志愿服务文化，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在全院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 (四) 指导会员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 (五) 组织学术研讨活动，推动志愿服务理论研究，总结推广经验；
- (六) 制定统一考评标准，开展志愿服务培训，提升志愿者的服务技能，表彰、优秀志愿者；
- (七) 整合社会资源，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推动志愿者行动的法制建设，为志愿者行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八) 开展与其他高校和组织之间的志愿服务交流与合作；
- (九) 进行项目推广和培育，推动志愿者服务项目化运作；
- (十) 协助学院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应急志愿服务等）。

### 第三章会员

第六条本会实行会员管理制度。

第七条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在校大学生承认本章程并提出入会申请，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应的基本素质。
-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奉献精神，自愿参加社会及我院志愿服务。

第八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填写个人简历；
- (二) 经本会各部门审定，考核通过者即可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会员的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志愿服务及本会提供的相关培训；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向本会推荐会员；
- (六) 申请注册中国志愿者及退出本会；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 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向本会反应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四) 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二条会员用本会名义组织活动，须报经本会批准。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或本章程的行为，本会可提出警告直至 撤销其会员资格。

#### **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本会常务会。常务会由协会全体干部组成。常务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听取和审议常务会工作报告；

(三) 决定终止事宜;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本会会长、副会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养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未受过学校处分;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常务会议,及时传达团市委及相关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听取本会各部门及小组的工作汇报;

(二) 检查督促本会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七条本会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二) 会长不在时,临时行使会长职权,主持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各项工

(三) 做好分管部门工作任务;

(四) 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工作;

(五) 讨论、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

(六)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熟悉青年志愿者协会内部工作;

(七) 审批监督主管部门的工作;

(八) 组织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青年志愿者协会宣传部职责:

(一) 宣传校内外志愿者活动;

- (二) 介绍志愿者的基本知识;
- (三) 招收新志愿者时的知识宣传;
- (四) 活动前的宣传、海报、宣传板的设计;
- (五) 海报、宣传板的制作;
- (六) 负责协会在不同时期的宣传工作, 加强宣传的规范性、全面性;
- (七) 协助协会做好各类宣传工作, 扩大青年志愿者影响力, 强化青年志愿者形象, 努力提高志愿者在校内、校外的影响力;
- (八) 协会日常活动的照片收集(要求: 要有精准的人物与事情, 照片具有故事性, 所拍摄的照片必须清晰, 宣传部进行备份存档的同时因及时传送给办公室备份);

第十九条青年志愿者协会办公室职责:

要负责协会日常工作的资料档案管理、文书起草、调研与内勤工作;

- (二) 对本协会部门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作好会议记录;
- (三) 负责各类活动场地、物资的申请;
- (四) 负责注册协会的全体青年志愿者资料;
- (五) 协会会员服务时间的登记情况。
- (六) 办公室下设财务部, 负责协会物资与资金, 必须做好详细的登记, (注: 协会所有报销均以发票为准);

第二十条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部职责:

a a\_x0001\_负责协会所有活动的策划以及策划书的撰写;

a a\_x0001-负责协会活动的节目组织编排及活动统筹;

a a\_x0001\_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促进协会内部友谊活动；

a a\_x0001\_策划组织好各项志愿活动，发动志愿者广泛参与；

第二十一条青年志愿者协会文艺部职责：

策划组织好志愿者，编排文艺节目；

及时挖掘、发现志愿者中具有文艺特长的人才以及文艺爱好者，提供充分发挥其才能的平台，为广大同学服务；

根据协会实际和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活跃协会气氛。

第二十二条青年志愿者协会社联部职责：

（一） 做好各类活动的组织以及后勤服务工作；

（二） 促进协会与外界知名度；

（三） 与各大高校协会保持交流。

## 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三条本会经费来源：

（一） 社会捐赠；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五条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本会的资产管理接受本会常务会和院团委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六章 志愿者协会细则

### （一）协会常例会开会及请假事宜：

1. 协会每两周一次例会，例会上各部长对上两周协会事物的总结，对下两周协会活动的期安排。
2. 常务会开会请假需打电话给会长进行请假，每次例会各部门部长 副部长必须到场，至少各部门都要有一名部长在。
3. 两次例会请假为一次旷会，每学期旷会次数达到三次取消协会部员。
4. 协会例会由办公室安排人员进行会议记录，协会例会签到由办公室进行 登记，超过三次旷会人员由办公室部长通知会长、部门部长对部员进行劝 退。

### （二）星期天学堂

1. 每周星期天学堂活动由办公室带队进行。
2. 活动时间为每周天下午，对小朋友进行作业辅导和监督。
- 3 星期天学堂的所有活动都以小朋友安全为重点，不得擅自购买食品。
4. 志愿者有任何问题找当天带队队长。
5. 活动必须主要自身安全，不能擅离大部队。
6. 所有活动队长必须做好签到签退（注：不得代签，代签作废）。

### （三）一瓶一希望

1. 一瓶一希望活动由组织部带队进行。
2. 活动时间为每隔两周一次，对各个宿舍进行废弃瓶子回收。
3. 一瓶一希望的活动都以环保为重点，志愿者在进行瓶子回收是需保持 礼貌待人。
4. 志愿者有任何问题找当天带队队长。

5. 活动必须主要自身安全，不能擅离大部队。
6. 所有活动队长必须做好签到签退（注：不得代签，代签作废）。

#### （四）阳光课堂

1. 阳光课堂活动由宣传部带队进行。
2. 活动时间为每月最后一周周五下午，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们玩游戏，折纸，绘画等活动。
3. 阳光课堂的所有活动都以小朋友安全为重点，志愿者未经过老师允许不得带小朋友离开教室或购买食品。
4. 志愿者有任何问题找当天带队队长。
5. 活动必须注意自身安全，不能擅离大部队。
6. 所有活动队长必须做好签到签退（注：不得代签，代签作废）。

#### （五）注意内容

1. 部长因收齐部门无课表。
2. 志愿者活动期间一律不得玩手机、抽烟。
3. 志愿者活动时注意仪表（女生：长发必须扎辫子、不能穿拖鞋、裙子、超短裤、不能浓妆。男士：不能奇装异服，不能穿背心，人字拖）。

###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务会。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2年12月8日印发  
二。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3] 1 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简称量化考核办法）是根据学院的培养目标，通过收集汇总每个学生在培养过程中能体现个体综合素质的信息，以合理的方法，确定在特定群体中应具有的综合价值。学院通过大学生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及专项特长进行测评。

第二条指导思想：根据大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以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在社会上的竞争能力为目标，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学院在强调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上，凸现个性，鼓励特长培养；对通过努力取得成绩的同学给予奖励，以培养社会需要的、具有专门知识的、身心健康的合格人才。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 第二章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条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按照泉州轻工职业学院人才培养的目标，综合素质量化考核体系由德（思想政治表现）、智（学业成绩）、能（科研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特殊贡献加分和体育等五个体系所构成。其内容反映了大

学生在接受教育、培养成长、完成学业的过程中的基本信息。五个体系的指标由各自相关的若干项目构成。

第四条指标计算公式：

德育指标（x25%）+智育指标（学年平均成绩 x70%）+能力指标（x5%）+特殊贡献加分（限 5 分）+体育指标（及格以上）。

第五条指标体系的分解：

（一）德育指标（分值 100 分）

德育指标得分=工各德育构成指标实际得分 x25%

思想政治：（3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构成	指标分值	备注
政治思想 (10 分)	1.热爱祖国，有为中华民族振兴而学习的远大目标（5 分）	完全符合 5 分	该项得分由各系提供。得分在 5 分以下者不得参加任何奖项的评定。
		基本符合 3—4 分	
		部分不符合 1—2 分	
		不符合 0 分	
	2.热爱中国共产党，入党愿望迫切，目的纯正，理论学习主动，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素养。（5 分）	完全符合 5 分	
		基本符合 4 分	
		部分不符合 3 分	
		不符合 2 分	
道德修养 (20 分)	1.善良正直，乐于助人。（4 分）	完全符合 4 分	1.被学院通报批评一次，从该项总分中扣 5 分，通报两次以上者，不得参加任
		基本符合 3 分	
		部分不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2.诚信待人，以信取人。（4 分）	完全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 3 分	

		部分不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何奖项的评定。 2.此项得分由全班同学评分，排出名次后，分出五个等级：一等 20 分，二等 16 分，三等 12 分，四等 8 分，五等 4 分。
3.同学和睦，与人为善。（4分）		完全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 3 分	
		部分不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4.勤劳节俭，自立自强。（4分）		完全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 3 分	
		部分不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5.公德意识强，有良好的文明礼貌、卫生习惯。（4分）		完全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 3 分	
		部分不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 2. 日常操行：（70分）

操行评定总成绩以学年为考核周期。每年每名学生基础分为 70 分。在评比过程中，按加分和减分相互抵消计算最后得分。

本项成绩达不到 63 分以上（即达不到优秀者）取消当年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 （1）教学日常管理：

- ① 上课、自习无故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1 分；
- ② 病假者（无医生诊断或者证明）、事假者（私事者），每天扣 1 分（不足 1 天的视为 1 天）；
- ③ 自习无故缺席者，每节扣 1 分；
- ④ 旷课者，每节扣 2 分；
- ⑤ 无故不出早操者，每次扣 2 分；
- ⑥ 未经批准在教室内搞娱乐活动者（如下棋、打扑克、大声播放音乐等），每人扣 1 分；
- ⑦ 上课吃东西每次扣 1 分；

- ⑧ 扰乱课堂、自习纪律者，每次扣 2 分；
- ⑨ 在教室、走廊内大声喧哗、打闹者，每次扣 1 分。

(2) 宿舍日常管理：

- ① 在寝室卫生检查中，被评为“A 级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1 分；在校寝室卫生检查中，被评为“B 级宿舍”称号的，每次宿舍成员 每人减 1 分；
- ② 在寝室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3 分；
- ③ 有乱贴、乱挂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 ④ 有破坏宿舍卫生行为的，每次扣 4 分；
- ⑤ 在宿舍内打麻将或者变相赌博者，每次扣 5 分；
- ⑥ 在宿舍内饮酒者，每次扣 2--5 分；
- ⑦ 在宿舍内打架者，每次扣 10 分；
- ⑧ 不按时熄灯就寝者，每次扣 2 分；
- ⑨ 私自留宿他人者，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者，每次扣 10 分；
- ⑩ 夜不归宿者，每次扣 10 分；

私拉电源、私用酒精炉和电热棒等违规电器者，每次扣 10 分；

男女生私自互窜宿舍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不遵守宿舍纪律的行为，每次扣 2—5 分；宿舍内个人分担区卫生不合格者，每次扣 1—2 分；

不整理内务者，每次扣 2 分，整理不合格者每次扣 1 分； 值日生不負責任，每次扣 2 分，值日生不值日的，每次扣 4 分。

(3) 校内外活动和集会的管理（升旗、运动会、晚会、看电影、义务劳动、社会实践活动等）：

- ① 无故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1 分；
- ② 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3 分；
- ③ 参加活动过程中，不遵守活动纪律者，每次扣 2 分；
- ④ 不听从老师、学生干部安排的，每次扣 2 分；
- ⑤ 有破坏集体形象行为，影响较坏的，每次扣 5 分；
- ⑥ 在活动中争吵、打架的，每次扣 5-10 分；
- ⑦ 活动中，不按学校规定佩戴校徽，每次扣 1 分。

⑧ 在活动中，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2—5 分；

⑨ 在活动中有特殊贡献的，每次加 0.5 — 1 分。

(4) 诚信及文明行为方面：

① 不尊重老师，在语言和行为上有不礼貌的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扣 5 分；

② 在校园内男女同学交往不得体的每次扣 5 分，在自习教室及课堂上男女同学交往不得体影响他人上课及自习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10 分；

③ 不诚实守信的，每次扣 2 分；

④ 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每次扣 2 分；

⑤ 在校园内吸烟的，每次扣 2 分；

⑥ 服饰不符合大学生基本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5) 其他方面：

① 给学院带来不良影响者，每次扣 4—8 分；

② 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③ 受到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10 分；

④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每次扣 15 分；

⑤ 受到记过处分的，每次扣 20 分；

⑥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每次扣 25 分；

⑦ 受到两次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者或学院纪律处分者，取消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二) 智育指标

(1) 课程平均成绩=工单科成绩/£课程门数

(2) 智育指标得分=本学年课程平均成绩 x 70%

注：

(1) 以上评分成绩中不包括体育课、选修课成绩；

(2) 如有不及格科目(含考试课和考查课)，不得参加任何奖项的评定。

(三) 能力指标(分值 100 分)

能力指标得分=工各能力构成指标实际得分 X 5%

1. 科研能力（60分）：

科研能力包括学生撰写专业论文、从事科研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A.专业论文和科研项目：

级别	得分
省级以上	8
市级	4
校级	2
系级	1

B.其它类型分：

其它类型	得分	单项限分
发表专著	60	
一般著作	40	
参编书目	10	30
编写辞典	5	25
翻译文章	5	25
重要报刊	5	
一般报刊	4	25

注：

（1）重要报刊指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含省、市级）发表的专业论文或 与专业有关的评论性文章，250字以下的文章不计。

（2）一般报刊指在县以上的报刊（含县）发表的专业论文或与专业有关 的评论性文章，400字以下的文章不计。

（3） 科研表现分值最高不超过40分；

（4） 凡在科研工作中有剽窃他人成果者，将取消本年度各类奖项的评定，并按相关校纪校规处理；

（5） 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综合奖的评定加分；

（6） 综合评定时，需要提交文章原件或复印件；

## 2. 工作能力（40分）

经考核合格的院、班学生干部及为学院、班级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注：不重复加分，只限最高）

（1）院级学生干部	40分
（2）班级学生干部按考核标准进行加分	20-30分

### （四）特殊贡献加分（限5分）

该项加分指在市、院等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或优秀的同学，只要符合以下加分原则，可以向院团委办公室提交各类活动获奖证书及材料，经团委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给与相应加分。

### 1. 专业学术研讨会及专业论文征文获奖

国家级研讨会（三等以上）	5
省、市级研讨会（二等以上）	3
院级研讨会一等奖	1.5
院级研讨会二等奖	1.0
院级研讨会三等奖	0.5
全国征文获奖（二等奖以上）	1.5
省、市征文获奖（二等奖以上）	1.0

注：同一篇论文只能计一次分。

### 2. 个人及团体体育、文艺类竞赛获奖

类别		国家（三等或前三名以上）	省市（三等或前三名以上）	学校（三等或前三名以上）
文艺竞赛	个人	5分	4分	0.5-1.5分
	团体	3分	3分	0.5-1.5分
体育竞赛	个人	5分	4分	0.5-1.5分
	团体	3分	3分	0.5-1.5分
其他	个人	5分	4分	0.5-1.5分
	团体	3分	3分	0.5-1.5分

### 3. 单一学科竞赛

全国性竞赛前三名以上	4
省、市级竞赛前三名以上	3
院级竞赛取得前三名以上	0.5-1.5

4.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加分，由考核小组审定。

### (五) 体育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是国家评价当代大学生体质健康的一项基本指标，也是学校考查学生综合素质的一项重要指标，各次测试全体在校生均需准时参加，有特殊情况不能准时参加测试的可办理缓测或免测，无故不参加测试或不准时参加测试者，按旷考处理，成绩计零。

1、体育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取消本学年任何评奖评优资格；

2、体能测试成绩不达标者，取消本学年任何评奖评优资格。

### 3、缓测方法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测试的，须凭医院的病假条或辅导员签字的事假条到体育教研组申请缓测，经体测老师核准后方可进行缓测。缓测时无故不参加缓测的视为自动放弃，成绩以零分计。

### 4、免测方法

因病或残疾学生，经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疾病证明，由学生本人提交医院证明并填写免测申请，家长签字，体育教研组核准后，可以免于执行《标准》，免测申请存入学生档案。

## 第三章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组织领导

### 第六条时间安排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周进行。

### 第七条测评对象

除当年入校新生外的所有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在籍学生。各类奖项的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

## 第八条组织领导

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修改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细则，审核综合测评成绩，组织领导评定工作顺利完成。

各班由辅导员、班导师、班委会以及部分学生组成10人评审议小组，对在班级同学各类测评数据进行评议、审核，由班委会制定出最终测评成绩。

#### 第四章大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方法和评价过程

##### 第九条评价方法

在科学性、可靠性、公正性的基础上建立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评定条例，以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和实效性，达到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增加竞争能力的目的。辅导员详细记录每个学生在一学年中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如：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社团活动、获奖情况、违纪处分等，平时的记录将作为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的主要依据。

##### 第十条获奖名单的确定

根据评奖要求及其评奖规则，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分值作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奖学金的评定依据，由评定小组和各班评选出各类奖项的获得者，并在院内公示三天以上，听取意见。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学生处反映意见。

第十一条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处。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3年3月26日印发  
二。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3]2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游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二、学生集体组织外出活动（含班级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等）实行申报审批制度，由主办方提前一周进行申报（申请表见附件）经过批准后方可出游；

三、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谁组织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必须要有教师带队，必须严肃组织纪律；

四、本着就近就地的原则开展积极向上的群体活动，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在活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服从统一指挥，禁止单独行动；

五、乘坐或租用安全的交通工具，必须是正规登记管理的，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

六、注意防寒保暖和卫生保健，统一准备携带出游常用应急药物（如晕车、晕船、抗过敏、中暑、感冒、腹泻、消炎、跌打损伤等方面）；

七、严禁涉水、玩火、攀高、酗酒、斗殴等事件的发生，注意保管好随身物品，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 保持信息畅通，上报外出情况要准确无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九、申请外出旅游必须附加旅行社签订的相关合同；

十、组织集体外出活动提前一周申报。班级集体外出申报流程：班级 填写《泉州轻工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学生处在线资料下载栏内下载）T 班导师审核批准 T 系团总支书记审核批准 T 系分管学生工作的 主任审核批准 T 学生处审核审批，表格一式两份，分别由系、学生处存档 备案。学生会部门集体外出申报流程：提出申请-填写《泉州轻工学院学 生会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学生处在线资料下载栏内下载）一团委副书 记审核签字 T 学院团委审批 T 学 生处审批 T 学生处备案。社团集体外出申 报流程：提出申请-填写《泉州轻工学 院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学 生处在线资料下载栏内下载）T 社团部部长 审核签字 T 学院团委审批 T 学 生处审批-学生处备案。

- 附件：1、泉州轻工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2、泉州轻工学院学生会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3、泉州轻工学院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0 日印发  
二。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1:

## 泉州轻工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填报日期:

系别班级		外出人数	
交通工具		活动地点	
离校时间		回校时间	
学生负责人		手机号码	
带队老师		手机号码	
班导师意见:  签字:	团总支意见:  签字:	系主任意见:  签字:	学生处意见:  签字:
销假及外出情 况反馈	带队老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本表格后需附带一份详细的活动策划书（注明活动内容及确保人员安全方案）。

2、组织者必须于活动前一周向各系提出申请，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向各系提交活动书面汇报。

3、本表格一式两份，分别由系、学生处存档备案。

附件 2:

## 泉州轻工学院学生会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填报日期:

部门名称		外出人数	
交通工具		活动地点	
离校时间		回校时间	
学生负责人		手机号码	
带队老师		手机号码	
团委副书记意见:	院团委意见:	学生处意见:	
签字:	签字:	签字:	
销假及外出情况反馈	带队老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本表格后需附带一份详细的活动策划书（注明活动内容及确保人员安全方案）。

2、组织者必须于活动前一周向团委副书记提出申请，团委副书记批准同意后方可填报表格报送院团委。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向上级提交活动书面汇报。

3、本表格一式两份，分别由学生会办公室、学生处存档。

附件 3:

## 泉州轻工学院社团集体外出活动申请表

填报日期:

社团名称		外出人数	
交通工具		活动地点	
离校时间		回校时间	
学生负责人		手机号码	
带队老师		手机号码	
社团部意见:	院团委意见:	学生处意见:	
签字:	签字:	签字:	
销假及外出情况反馈	带队老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本表格后需附带一份详细的活动策划书（注明活动内容及确保人员安全方案）。

2、组织者必须于活动前一周向社团部提出申请，社团部部长批准同意后方可填报表格报送院团委。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向上级提交活动书面汇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4] 1 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关于学生参加校外活动获奖 的奖励规定

为全面落实《全就业计划》，扎实推进“1123”工程，着力培养和提 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加大课程改革力度，培育会 学习、会交往、会生活、会工作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结合我院相关规章制 度和学生实际，特制定本奖励规定。

### 一、奖励对象

代表学院参加校外活动，为学院取得荣誉的全体学生。

### 二、奖励种类

#### 1、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包括学生撰写专业论文、从事科研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 2、学科竞赛

#### 3、体育、文艺竞赛

#### 4、其他竞赛（含评优评先）

### 三、奖励标准

1、以学院名义在 CN 级杂志或专业报刊上发表论文，核心期刊（《中 文核心期刊要览》收编）给予 500 元奖励，省级给予 300 元奖励，一般期 刊给予 200 元奖励。

2、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办（含协办）或由专业学（协）会主办的竞赛：

项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第	奖励标准（单位：元）
国家级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优秀奖	200
省级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300
	优秀奖	100
市级（地级市）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优秀奖	50

3、参加其他竞赛获奖：

目 竞赛级别	获奖等第	奖励标准（单位：元）
面向全国的竞赛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优秀奖	100
面向全省的竞赛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优秀奖	100
面向全市的竞赛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优秀奖	50

4、在每年量化考核评定中根据《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中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加分；

#### 四、评选时间

每年五月份、十月份进行。

#### 五、评选程序

- 1、学生向各系提交申报材料，评定时需提交文章原件或获奖证书，且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奖励评定；
- 2、各系对材料进行初审，把通过审核的材料送教务处和学生处进行复审；
- 3、学生处提出拟推定名单，报送学院批准；
- 4、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 六、其他

- 1、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4年1月21日印发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5] 1 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毕业生精准就业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了解学院毕业生的质量和工作适应程度，以及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工作表现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加强人才培养与社会现实需求的紧密衔接，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立毕业生精准就业及质量跟踪制度，目的是通过了解我院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后的思想品德、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及适应岗位工作等情况。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及质量跟踪由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实训与就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及毕业生辅导员通过电话访谈、微信及QQ联系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表问卷调查等形式，跟踪毕业生的发展与社会评价，做好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及反馈工作。

**第三条** 在毕业生回校时，召开毕业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就业情况，征询毕业生对学院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四条** 了解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收集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综合各方面条件评选就业之星。

**第五条**跟踪未就业毕业生状况，建立未就业毕业生数据库和专用QQ群及微信群，在毕业生离校后的半年内，指定专人与未就业毕业生保持联系，实行一对一帮扶，并通过电话、网站、QQ群实时推荐就业岗位，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每一位未就业毕业生顺利就业。

**第六条**依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内容，形成专题调查报告，并向学院毕业生就业领导小组予以及时反馈。

**第七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并注意总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逐步改进和完善此项制度。

附件 1：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用人单位:

你好! 首先非常感谢贵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为全面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总体评价及满意度情况, 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 培养出适合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我校组织了本次调查。本问卷仅供调查研究使用, 无任何商业目的。请协助我们填好各项内容,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合作!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实训与就业指导中心

年 月 日

毕业生基本资料 (学生填)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联系方式		

A. 行政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国企      D. 集体企业      E. 三  
资企业      F. 私营 (民营) 企业      G. 其他  
单位是: ( )

A. 100 人以下      B. 100-200 人      C. 200-500 人      D. 500-1000 人  
单位的规模是: ( )

E. 1000-2000 人 F. 2000 人以上

3. 现该毕业生的起薪点是：（）

A. 1000-1500 元 B. 1500-2000 元

C. 2000-3000 元

D. 3000 以上

4. 该毕业生在实际工作中比较欠缺的技能是：\_\_\_\_\_

5. 贵单位今后是否计划接收我院毕业生：

A. 需要，主要接收等专业学生

B. 不需要，原因是\_\_\_\_\_

6. 是否愿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A.愿意 B.考虑 C.不考虑

7. 贵单位对该毕业生所学专业及其他素质评价（请在相应格内打“5”）

该岗位与所学专业是否 对口		是	否	与专业相关，相关程度不 高	
用人单位对 毕业生评价	评价项目	满意	基本满 意	不满意	附加说明
	职业道德				
	工作态度				
	工作业绩				
	心理素质				
	自学能力				

	合作能力				
	沟通能力				
	创新能力				
	身体状况				
	专业技能				
	动手能力				
	职业能力				
	计算机水平				
	外语水平				
从社会需求来看, 该专业		很好	好	一般	不好
学生未来就业前景如何					

8. 贵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总体评价: (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附件 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码			
所学专业		毕业日期	年 月 日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电子邮箱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困难状况	1. 零就业家庭 2. 家庭经济困难 3. 残疾 4. 不属于困难情况		
既往就业状况	1. 曾就业目前失业 2. 从未就业 3. 曾参加就业见习 4. 曾参加基层就业项目		
就业地意向 (请选一项)	1. 准备到外地就业 2. 准备在本地就业 3. 不确定		
就业意向 (可选多)	1. 准备考公务员 2. 准备考事业单位 3. 准备到企业就业 4. 准备创业 5. 准备参加基层项目 6. 准备应征入伍 7. 准备升学		

项)	8. 准备出国 9. 自愿暂时不就业 A. 其他
----	--------------------------

就业服务

需求 (可选 多项, 自愿 暂时不就 业的不用 填写)	1. 政策咨询 2. 职业介绍 3. 职业指导 4. 就业见习 5. 职业培 训 6. 职业技能鉴定 7. 创业培训 8. 创业指导 9. 公益性岗位 A. 其他
---	---

填写)

就业去向 (日后根 据回访结 果填写)	1. 党政机关 2. 事业单位 3. 国有企业 4. 非国有企业 5. 自主 创业 6. 社区岗位 7. 基层项目 8. 科研助理 9. 灵活就业 10. 部队 11. 就业见习 12. 职业培训 13. 升学出国 14. 自愿暂时 不就业 15. 其他
------------------------------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7] 1 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处室、院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应对当前社会经济转型对大学生理想信念、道德修养、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冲击与影响，切实增强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明确当前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1.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党史国史教育为重点，以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教育为基础，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以学生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2）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3）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4）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5）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6）坚持继承优良传统和改进创新相结合。

**3.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是：**

（1）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将理想信念教育与学生自身的成长成才有机结合起来，深入专业理想教育。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开展培育吃苦耐劳和艰苦奋斗精神教育。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等教育活动，激发学生努力学习，增长才干，报效祖国的信心和动力。

（2）以党史国史教育为重点，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采取征文、报告会、电影赏析、社会实践、成立理论研究会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民族优良传统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时代精神教育。在学生中深入开展以“忠心献给祖国、爱心献给社会、孝心献给父母、信心留给自己”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3）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基础，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弘扬中国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

和实践，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体学生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4) 以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全面开展职业核心能力培训，提升学生职业核心能力。制定实施体现专业特色的专业精神培养方案，使学生在丰富知识和提高技能的同时，培养学生的专业自豪感。加强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加强集体主义和团结合作精神教育，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 二、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建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长效机制

4.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调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构成，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制度，定期开展研究，把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情况作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5. 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全院教职员工要结合本职工作，切实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责，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学生理论学习、专业实习、课余活动和生活之中。

6. 加强理论研究。团委学生处要定期召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讨会，把经验材料汇编成册，发动全院学习。加强科研工作和调查研究，学生处、各级党团组织要结合本职工作进行调查分析，根据调研改进工作。

7. 不断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保障机制。根据我院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合理确定并落实相关经费投入，用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社会实践、人员培训、表彰奖励等，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认真规划，分步实施，不断改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场所和设施。

##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8.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学校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导师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队伍的主体。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坚持专职为主的原则，着力建设好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学工队伍。专职辅导员按照 1:200 的师生比例配备。

**9.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选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教师作为班主任，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专任教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要有从事辅导员、班导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辅导员或班主任任职年限一般不少于专业学制。

**10.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队伍的培训。**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要采取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专项培训。人事处负责岗前培训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纳入培训体系。团委学生处、就业办等部门要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工作方法、心理健康知识和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培训。各系部党总支要加强辅导员、班导师日常工作的指导、帮助，提高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1. 要加强对辅导员、班导师队伍的管理。**学生处要完善辅导员、班导师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制定以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指标，各系党总支认真组织实施，每学期考核一次，将考核结果报团委学生处和人事处备案，考核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和各类津贴直接挂钩，每年评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四、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1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坚持用发展的科学理论武装学生头脑，着力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加

强党史国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学全过程，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

**13. 继续进行思政课教学改革，寻求新思路，新方法。**坚持政治常识、基本国情和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充分利用行政楼三楼报告厅容纳人数多，音响灯光效果好的优势，思政课教学部教师每学期要为学生作 1-2 场报告。

**14. 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坚持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理论学习、实习实训等各环节。围绕教师职前培养、职后培训、职务聘任等关键环节，落实教育部《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师德建设，明确教书育人的职责任务和考核办法，强化师德考评，在业绩考核、职务聘任、评优晋级等方面，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 **五、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5. 发挥党团组织优势作用。**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对入党积极分子建档管理，落实培养责任，创新培养方式和载体，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加强学生党员的先进性教育，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规范基层团组织的建设，积极探索以学生公寓、学生社团为依托建立团组织，进一步拓宽思想政治教育渠道。

**16. 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建设。**加强对学生会的领导和管理、组织学生干部培训和考核。探索组建“学生社团工作室”，选聘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社团指导名师”。

**17. 以班级为依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各系要精心设计主题班会活动方案，切实做到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效果显著。辅导员、班导师要

带领本班学生深入持久地开展争创“三好班级”、“优良学风班”、“精神文明班”活动。各系党总支要严格按照学院相关办法，对每个班级进行评比考核。各系要坚持辅导员、班导师每周例会、每月总结会制度，切实加强班级管理力度，增强管理效果。

## **六、拓宽途径，找准载体，确保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18. 深入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团委学生处要加强社会实践管理和指导工作，充分利用寒暑假，积极与社会团体联系，逐步形成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模式。不断创新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积极引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19. 探索推进“帮帮堂”互助活动。**以“被需值教育”为理念，搭建“帮帮堂”互助平台，打通爱心通道，共享聚合之力，分担他人困难，传承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美德，共建美丽轻工大家庭。以“帮帮堂”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为考评标准，推选“最美轻工人”，并发挥“典型引路、榜样示范”作用，引导和激发广大青年学生形成积极上进、刻苦勤奋、励志成才、乐于助人、勇担重任的时代风尚，促进优良学风、校风与和谐校园建设。

**20. 大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团委学生处、各系党总支、团总支要利用课余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教育、艺术和娱乐活动；结合传统节日、重大事件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能力。

**21. 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阵地。**宣传部、团委、学生处、招生处、就业办、素养部和各系等要在校园网上开设思想政治教育专栏，建设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主题教育网站。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微博、微

信、贴吧、论坛等网上动态，了解学生思想状况，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勤工助学、就业信息与指导等方面的服务，积极探索网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22. 坚持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切实发挥公寓育人的作用。**加强对公寓值班的监督和管理，增强辅导员、班导师的责任心，确保对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到知情、关心、引导。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做好文明行为检查、寝室卫生检查和就寝秩序检查制度，做好学生生活上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在公寓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公寓文化氛围。

## **七、完善服务体系，把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切入点**

**24. 加强就业服务指导工作。**每年要举办就业指导讲座和校友报告会，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进一步巩固就业基地，主动向用人单位提供毕业生信息，举办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积极推进以就业咨询为主要内容的毕业生就业个性化服务。开展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结构和素质能力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

**25.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建设与投入，按照 1：2500 的师生比配备专职教师，使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定期举办心理健康讲座，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周”“心理健康节”等教育活动，对新入学的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与测评，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对心理有问题的学生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干预，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咨询与服务。

**26. 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有关

政策要求，形成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绿色通道”等形式多样的资助体系。学生处要进一步加强勤工助学的管理和内涵建设，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要加强贫困生的教育管理，使勤工助学活动从单一困难扶助活动，发展成为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增长知识，锤炼品格的实践活动。学生处要定期对特困生家庭进行走访，增强资助工作的针对性。要广泛宣传优秀贫困生典型事迹，每年对品学兼优的贫困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七年三月五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林卫挺

**副组长：**王勇、王艳君

**成员：**黄重成、侯挺南、张振伟、许新建、张丹、王源庆、赖晓毅、  
王正君、蔡荣盛、吴建辉、唐荣明、庄培荣

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振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7]2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暂行规定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化进程，规范外国留学生管理，提升学校的国际知名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面向外国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高考招生考试合格，被我校录取的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科技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学校留学生工作的协调管理；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留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学校留学生工作的政策指导；上报有关留学生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字；为留学生出具办理相关暂住手续的证明。

第四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执行我校学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

## 第二章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教学管理

第五条宣传招生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参照国内学生程序将招收的外国留学生信息分送学校各相关部门。

第六条每年完成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后，宣传招生处负责在一个月内在将本校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教务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授予的资格审核、管理及发放与国内学生相同。

第八条 各相关系部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教学、日常管理。各系部应对外国留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每年新生注册后两星期内，各系部将负责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报送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第九条外国留学生教学事务应趋同国内学生，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应根据外国留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条财务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收费和经费划拨，外国留学生学费及其他费用的收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总务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的住宿安排，原则上安排与本专业所

在班级国内同学同住。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指导各系部指定的负责人关注外国留学生的思想品行、学习状况，关心外国留学生的生活；负责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外国留学生的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以及违纪行为的处理。

###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国内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十四条 就读的外国留学生与国内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自愿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五条 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活动，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团委、学生会、各类社团组织举办的活动。

第十六条 不准私自在校内张贴、散发未经批准的宣传品、印刷品。

第十七条 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吸毒、贩毒等犯罪行为，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学校相关部门应为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学校依据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状况及行为规范，对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外国留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外国留学生的处理，参照《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26日印发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7]3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培养思想政治素质高、知识结构合理、工作能力强的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辅导员是在学院学生处和各系的党政部门领导下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工作的教育工作者，从而构建学院学生处、相关职能部门、系党支部、系团总支和学生干部组成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

第三条辅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按照学院党委、行政的工作部署，服务大局，服务学生，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二章辅导员的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严格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选聘热心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工作的骨干教师担任班导师。

第五条辅导员从各系党支部委员、团总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学生处、团委成员中选聘。总体上按“每200人以下配备1名，”的要求逐步配齐。

第六条辅导员任期一般为3年，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可连续聘任。

第七条因工作不负责、考核不合格，经教育仍不称职，或因其它原因不适合再担任辅导员工作的，经院（系）、学生处会议讨论决定，应予解聘，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八条因个人原因需辞去辅导员工作者，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系、学生处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离任。

第九条 凡各党支部拟聘的辅导员，须填写《辅导员信息登记表》，报院学生处审核，经学院批准后聘任。

## 第三章辅导员的主要职责

第十条辅导员直接参与所在系学生的党、团工作和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其主要职责有：

（一）从学生的思想实际出发，坚持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教育，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学生，培养学生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坚持以学生为本，关爱学生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以培养大学生健全人格为目标，深入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树立德育为先与学习是学生的第一要务的观念，注重培养学生勤奋、刻苦的学风，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重视系团总支、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建设，抓好学生干部的选配、培养及使用工作，做好每月工作小结及下阶段工作安排，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并协助做好对他们的考察、培养以及发展党员工作，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四）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教育、引导并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生言行，做好学生违纪事件处理及相关善后工作。

（五）坚持把教育、管理服务做到学生活动场所，与学生交朋友，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指导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交友、择业等方面关系。坚持每周向系分管领导汇报工作一次。积极主动地向主管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

建议和要求，及时报告突出问题。

（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指导本系学生的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等工作；做好新生入学和学生的国防和安全教育；对毕业生就业进行全程指导，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

（七）认真填写《学生管理工作手册》，做好学生基本情况和年级日常工作记录。

（八）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每学年至少撰写一篇学生工作论文（含工作总结、调查报告、案例分析、专题论文等）。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辅导员第一责任制，辅导员直接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学风、班风建设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每学期初，辅导员根据学院要求和本班实际，制定出学期班级工作计划。按时参加辅导员工作会议，汇报、交流和研究辅导员工作。每学期末，对照计划写出班级工作总结。

（二）及时了解本班学生思想动态，关注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每个月至少进行两次班级讲评，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组织学生参加院（系）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其它各种集体活动，指导并帮助学生识别各种错误思潮，教育和督促学生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培养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

（四）建立和完善班、团组织机构设置，培养选拔和调整学生干部，建立作风正派、学习成绩优良、关心集体、敬业奉献的班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六次班、团学生干部会议（须详细记录会议过程或总结，交由系里归档），布置、指导、检查班委会和团支部的日常工作，与班委一起分析学生思想动态，总结

布置阶段性工作，有针对性地对班级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进行指导和服务。协助党团组织搞好本班党、团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五）及时做好上情下达与下情上达。按时参加辅导员例会，根据学院要求，及时布置班级工作任务。经常深入学生群体中，了解与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对学生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倾向性思想动态，要及时与系党支部、系主任、任课教师、班导师和有关部門沟通并向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反映，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种突发性事件，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六）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班级学风建设，教育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组织学生交流学习经验，改进学习方法。

（七）教育和培养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督促学生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本班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行为习惯进行讲评，及时表扬先进，批评落后。

（八）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提高心理素质，树立健康向上的自我形象，优化个性，完善人格，增强适应环境的能力，学会与人友好相处，培养学生的文明意识、自立意识和安全意识。

（九）协助系党支部、团总支和学生会工作，做好新生入学教育、新生军训、专业教育、毕业教育和日常的思想教育管理等工作；做好班级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困难补助、医疗保险、团组织推优、班级班委换届等各类班集体活动的组织与教育管理工作。

（十）做好学生早操、晚自习和宿舍管理和教室卫生工作。组织督促学生参加晚自习，指导学生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提高

学生的活动能力；深入学生寝室（进入学生宿舍需到生管处登记），主动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学生的呼声和要求。

（十一）全面负责学生的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学习学院的有关规定，教育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协助院（系）和学生处做好违纪学生的调查、处理和教育工作。负责学生一般性突发事件的处理，参与重大学生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二）努力营造良好的学风。引导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认识所学专业，确立专业志向，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了解学生上课情况和教师讲课情况，定期分析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向学院或任课教师反映教学中的问题和学生的状况；积极引导 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给予关心和帮助，对学生的专业选择、休学、退学等工作提出 意见。

（十三）协助各系安排好学生的实训和实习工作，与实习生保持密切的联系。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负责对学生社会调查进行考核。积极引导 学生开展有关勤工俭学活动，努力保障学生在实训、实习和勤工 俭学活动中的安全。

（十四）针对社会发展和就业市场情况，做好本班学生的就业工作 指导，帮助学生巩固专业思想，改变就业观念。帮助学生了解就业信息和 分析就业形势；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生特点，帮助学生进行职业规划，积极 推荐学生到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社会实践、毕业实习和就业。

（十五）认真完成院（系）领导、学生处和有关部门布置的其他各 项学生工作任务。

#### 第四章辅导员的培训及待遇

第十二条 建立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进修考研与参观 考察相结合的辅导员培训制度。

第十三条每学年举办一次辅导员培训班。

第十四条 优秀辅导员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年度考核评优时，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第五章辅导员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辅导员以受系党支部、行政管理为主，学校归口学生处 管理，实行双重管理。辅导员的选聘配备以及辅导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 和工作调整等，由所在系党政领导提出意见，经院学生处审核后，按干部 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辅导员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四 个方面，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包 括各项考核材料）存入学生处设立的辅导员工作档案。辅导员的工作考核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一）德 1.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 政策和学校的各项政策及规章制度，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较高的政策水 平和较强的执行能力；2.具有良 好的道德品质和工作作风，为人正直， 秉公办事，顾全大局，服从组织分配， 有奉献精神。（二）能 1.具有 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能经常深入学生中，顺利 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思想政 治教育活动，熟悉学生心理，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解决学生实际问题。

2. 工作中具有创新意识，能创造性地开展 工作，探索学生工作 中的新思路、新方法，工作有特色，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开展有影响的 活动（三）勤 1.

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工作有记录；2.每月至少进行两次 班级讲评；3.准时参加有关的学习和会议，在辅导员工作会议上汇报工 作，及时做好上情下 达与下情上达；4.做好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事物；

5.奖、助学金的评定能够公平、公正、公开；6.能够协助各系安排好学 生实训和 实习工作，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7.能够做好学生的就业指 导工作；8.能够组 织学生参与院、系的各类活动；9.能够按要求上交和 领取有关材料（四）绩 1. 所属班级学生学习成绩优良率；2.英语 B、 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3.双证书报名率；4.全日制、自 考专升本报名率；5.所带班级学生受到各类表彰 奖励人次；6.所带班 级学生违纪率（含早操、旷课、旷寝等）；7.学费清缴工作； 8.工作认 真负责，不因工作失误或工作不力，造成学生事故发生的情况；9. 做好 学生工作减少学生退学率；10.发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论文。

第十八条 考核方法：（一）个人总结自评（总分 100 分）：辅导 员按照 考核内容和要求，对一年来履行工作情况进行自我全面小结（并提 交相应证明 材料），给出自评成绩，交由各系；

（二）学生评议（总分 100 分）：各系组织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全 班） 以无记名方式对本班辅导员的工作进行评议，并填写《辅导员工作学 生评议表》。 学生评议平均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

（三）院、系考评（总分 100 分）：各系负责对本系辅导员一年的工 作进 行考核，填写《辅导员工作测评表（院、系）》、《辅导员工作年度考 核表》， 并将上述三部分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最后汇总的分数为每位辅导 员的考核成绩。

（四） 辅导员考核分=辅导员自评分 x10% +学生民主评议分 X 30% +院、系考评分 x 60%,,

（五）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处，各系向考核小组提交考评材料，由考核小组做最后审核。

第十九条 辅导员分专职及兼职（兼职辅导员每月补贴 300 元），年底给予津贴 1000 元/年，优秀的（优秀班导师比例不超过本系班导师总数的 15%）给予 500 元奖金（即 1500 元/年），不合格的扣除 500 元（即 500 元/年），（奖金比例与扣除金额比例将视情况逐年增加）。

第二十条 每年评选一次院级优秀辅导员，颁发证书和奖金并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优、职称评定、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工作不负责任，没有达到考核标准者，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屡教不改、玩忽职守、严重失职者，给予纪律处分，延期晋级，直至解聘或调离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院每月一次，系每周至少一次”的辅导员例会制度。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一经聘任，一般中途不予更换。确需调整者，必须提前一个月由本人和调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所在系党总支和学生处批准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调整手续，但人员需在学年结束后方可调离。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7]4号

签发人：王勇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使我院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参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团规范管理，增强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使社团健康发展，依据《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本院学生自愿组织、以成员共同兴趣爱好为出发点，以提高成员素质为最终目的，经学院批准成立的群众性组织。学院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娱、艺术、体育等健康、有益的活动，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条** 学院禁止成立带有狭隘区域性的学生社团，如同乡会等。

**第五条** 学生社团分理论学习型、学术科技型、兴趣爱好型和社会公益型 等四类进行管理。学院团委是学院负责学生社团管理的组织和行政部门。

学生会社团部是学生社团的协调组织，接受团委的指导，根据自身职责和 团委授权行使职能。

## 第二章成立登记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机关是院团委。团委在每学期初接受成立学生社 团的申请。

**第七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 5 人以上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社团活动所应具备的基本 素质，自愿遵守本规定
- 2、至少有一位指导老师
- 3、有规范的章程
- 4、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团委提供下列文件：

- 1、筹备成立申请书
- 2、章程草案
- 3、发起人和拟任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4、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第九条**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团委批准成立或在第一次社团纳新 结束之

日起两周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活动费和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 第三章管理

**第十条** 学生会社团部的职责：

- 1、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活动资料备案；
- 2、组织学生社团负责人例会；
- 3、组织学生社团年度审查；
- 4、监督学生社团的活动；
- 5、其他应由学生会社团部进行组织、管理的活动或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在征得团委批准后，可自备椭圆形或方形的艺术印章或其他标志，但不得刻制公章。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宣传必须奉行公开原则，广告、海报、公告等必须署名“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x x 协会”字样。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的交流刊物，报刊内容应限定在本社团宗旨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其他相关的规定。未经团委批准，学生社团不得印刷和散发、张贴自办报刊。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社团活动应安排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不得影响、干扰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任何学生社团不得冒用或随意以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提前一周申请，经学生会社团部和团委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纳新必须在学生会社团部统一组织下进行。新成立 学生社团需要在其他时间进行纳新，必须向学生会社团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每年的 4-5 月份为校园文化艺术节，各学生社团应按照团委设 定的活动主题和要求，积极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和财产：

1、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以自筹为主，筹集方式应正当、合法，可以接受 有关单位的资助和捐赠；开展活动时可以适当收取活动费，收费标准应报 团委批准。

2、学生社团必须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必须有专门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必须把经费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必须建立经费收支明细帐并定期向 全体会员公布。

3、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团委申报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有关情况，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4、学生社团的财产应登记造册，由专人保管。社团换届或更换负责人时，应在团委监督下进行财产清查，办理移交手续。

5、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经费、财产，亦不得在会员 中分配。

#### 第四章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生会社团部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规定行使职 权。

**第十九条** 社团部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

2、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3、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4、监督学生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是社团部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执行机构由学生社团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是指社团正副社长。学生社团的社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 2、学习成绩良好，热心学生社团工作，熟悉学生社团业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乐于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1、一年内受过校纪处分者；
- 2、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消职务者；
- 3、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学生社团原负责人；
- 4、学习成绩较差者。

## 第五章 会员

**第二十四条** 全院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学生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学生社团内部会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违反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和校纪校规, 损害成员利益的, 社团会员有权向团委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有按照所在社团章程担任学生社团职务的权利, 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会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 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 第六章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备案事项需要变更、修改章程等, 应当自团委审查同意之日起 7 日内报团委核准。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团委申请注销登记:

- 1、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2、分立、合并的;
- 3、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4、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提出的注销登记申请, 应由会员大会三分之二的会员表决通过并告知指导老师。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7 天内向团委办理注销登记。

## 第七章年度审查和奖惩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团委根据年审结果，按三级评选、奖惩学生社团：

- 1、甲级社团，给予该社团和负责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2、乙级社团：督促其规范工作；
- 3、丙级社团，责令停止活动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改：

- 1、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的；
- 2、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的；
- 3、财务出现重大差错、混乱，或无财务记录的；
- 4、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经劝阻不改的；
- 5、登记或备案材料弄虚作假的；
- 6、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改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被责令停止活动进行整改的学生社团，应根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顿，整改后向团委提交整改报告，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三十**

**六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宣布其解散：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严重触犯校规校纪，利用学生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 2、会员人数连续两年不足 6 人的；
- 3、每学年开展活动少于 2 次的；
- 4、背离学生社团宗旨，影响恶劣的；
- 5、责令进行整改后未见好转的；
- 6、连续两年被评为丙级社团的；
- 7、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禁止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学生社团。未经批准成立而以变相的学生社团名义或被取缔后仍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学院将对组织者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八章社费来源

**第四十一条** 社团经费以自筹为主，也可通过活动赚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社团可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合法赞助。

**第四十三条** 社团在接受赞助时需提前报备社团部。

**第四十四条** 各社团自筹社费在每学期初，由各社团按需自行组织向社员征收。

社费金额由各社团负责人视本社团情况商定，并由社团成员表决通过。社费原则上每学期只收取一次，如遇其他活动或特殊情况，经社团会员共同表决超过3/4同意和社团部批准，可组织追加收取社费。

### 社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所有社团的社费交由社团部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社团经费使用情况受全体社员监督。

**第四十七条** 社团需要使用社费时，需以表格的形式将经费预算及经费使用说明递交至社团部，社团部、团委负责老师审批后进行拨款。

**第四十八条** 社团当月有财务出入的应于月底向社团部报账、向社团社员公开。

**第四十九条** 各社团任命一名经费管理人员建立独立的帐簿，记录社团经费的收支情况，每学期末上交账簿。

**第五十条** 报账实行严格的票据管理制度，票据原则上是发票，且应注明日期，购买物品的名称，数量和金额，有证明人、经手人签名、加盖销售部门公章，如无公章的情况下需有销售人员的签字。如遇特殊情况无发票，对收据或自制凭证必须写明情况，并由经手人并至少2名社员做证明人签字。满足以上条件后方可入帐。

**第五十一条** 每月报账时，社长与经费管理人员核对无误后在账目中签字；签字后，由社长及经费管理人员承担责任。

## 社费使用

**第五十二条** 社团经费使用的原则是必要、合理，最大可能地服务于全体会员。

**第五十三条** 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社团宣传费、各项活动的费用，必要用品购置费及表彰费等。

**第五十四条** 不得将社团经费公款私用，不得转让、外借给第三方。

**第五十五条** 每学期末社团经费结余应自动转入下一学期使用，不得以任何名义私分或挪作他用。

**第五十六条** 当月财政出入如有剩余，须回收并记录入账。

**第五十七条** 经费不得用于聚餐、游玩等项目

## 监督与反馈

**第五十八条**各社团有义务及时报账，接受全体同学及社团部监督。

**第五十九条**社团部将定期收集和抽查社员及同学对社团社费使用情况的 反馈和投诉。

**第六十条**凡违反该规定的，根据《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四章十九条、第七章三十六条，团委负责老师有权撤消社团负责人和解 散社团。

##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各类各级学生社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8]1号

签发人：王勇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明寝室评比实施细则（修订）

宿舍是大学住宿生主要的学习和生活场所，是校园文明的窗口。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文明建设，营造“卫生、安全、健康、舒适”的居住环境和“自律、自强、互助、友爱”的人文环境，按照《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泉轻工院党委[2017]1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实施办法》中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按照学生文明宿舍的创建标准，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实际，充分发挥

辅导员和生管老师的作用，调动学生社区委员会和寝室长以及全体学生干部的积极性。把学生寝室建设成安全、文明、整洁、有序的学生之家，成为我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场所。

## 二、工作目标

1. 通过加强寝室文明建设，彻底消除寝室内不安全的隐患，确保学校和学生生命财产的安全，为学生创造舒适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2. 为充分发挥我校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逐步完善学生自我管理的机制，建立由学生组成的各宿舍楼社区委员会。充分发挥各学院辅导员、生管老师、社区委员会和寝室长的作用，以学院为单位开展评比活动，评比的结果记入各学院和辅导员、学生干部的工作成绩，作为今后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分阶段结合有意义的节日，开展多层次的文化教育活动，使寝室文化向高层次、多样化、精品化方向发展。

## 三、工作内容

1. 校学生处协同后勤服务中心、社区委员会利用板报、广播站大力宣传我校有关公寓管理制度和寝室文明建设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关寝室管理制度，细化对各类舍务管理人员的考评标准。

2. 各学院辅导员要通过社区委员会，组织落实寝室文化建设工作的开展。社区委员会负责的寝室文化活动是宿舍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到有计划、有总结、有创新、有评比。

3. 学校将通过社区委员会，定期开展以各学院、各寝室为单位的各项丰富多彩文化活动，评出优秀活动奖，活跃寝室文化气氛。

4. 以学院或寝室为单位，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营造优美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

5. 规范寝室卫生、纪律、精神等文明方面的制度，开展寝室文化建设，促进寝室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深入开展。

## 四、评选办法

学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指导下，由各学院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辅导员负责日常教育管理，学生处对学院工作进行考核和奖励。以

学院为单位，结合学校组织的联检和平时抽查结果，进行评比。实行每个月评一次，年末统计出各个学院总的得分情况，上报学校。对在寝室文明建设中有突出成绩的辅导员、社区委员会干部、寝室长应予以评优。对于在这项活动中表现不好的学生干部应取消评优资格。

## 五、评比内容与分数计算（可为负分）

### （一）卫生、内务：占 50%

#### 1. 卫生制度健全 5 分：

寝室长名单 1 分，值日生轮流表 3 分，安全防火负责人名单 1 分。

#### 2. 床铺整齐美观 10 分

被子叠放统一，摆放整齐，床铺整洁。被叠成统一形状放在同一朝向。有一床铺未达标准扣 2 分。

#### 3. 桌椅及其它物品摆放整齐 10 分。

桌椅摆放统一规范，不在寝室时椅子必须放在桌子下面，桌上无杂物，书架书籍摆放整齐，有一处未达到标准扣 2 分。

#### 4. 地面清洁 5 分：

地面未清扫有污垢、纸篓内有垃圾、门口堆放垃圾或室内有垃圾一处扣 1 分，屋内有烟味扣 2 分，有烟头每个扣 2 分。

#### 5. 门窗玻璃卫生 10 分：

玻璃明亮，门窗无灰尘。玻璃擦不净扣 1 分、未擦扣 3 分、有一处有灰迹扣 1 分。周日不清扫且肮脏的扣 2 分。

#### 6. 用具、杂物摆放整齐 5 分：

脸盆、水桶、热水瓶、牙具、毛巾、鞋子、清扫工具等摆放整齐。有一项不整齐扣 1 分。

#### 7. 墙壁四周卫生 5 分：

天花板无灰网，墙壁无明星照，粘贴勾要整齐规范等。未达到标准一项扣 2 分。

### （二）行为、安全规范：40%（可为负分）

1. 进入寝室举止不文明，不尊重他人，不服从管理的。扣 2 分。
2. 严禁在屋内打闹，大喊大叫，打架骂人，寻衅滋事。每项扣 2 分。
3. 私自换锁、配钥匙或将钥匙转给他人。每项扣 2 分。
4. 爱护公共设施，凡损坏公物的应照价赔偿，故意破坏的严肃处理，扣 2 分。
5. 每晚 23: 00 熄灯就寝，违反者扣 2 分。
6. 遵纪守法 22 分：
  - (1) 晚归寝 1 人次扣 5 分，晚归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三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夜不归寝 1 人次扣 10 分，学校将通知家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未经允许进入异性寝室者，上报学生处处理，当事人双方寝室各扣5分/次。

(3)非规定时间内从事娱乐活动，2人次扣1分。

(4)私接电源及违章使用各类高能电器（500瓦以上）及明火灶具等扣10分/次。

(5)熄灯后使用其他照明设备（除浴室和洗手间），1人次扣5分，使用明火照明的扣10分。

(6)向窗外扔杂物或泼水等1人次扣2分。

(7)寝室内学生之间殴斗，上报学生处处理，扣10分/人。

(8)饲养各种宠物，1人次扣5分。

(9)其他违纪行为按学院公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扣分。

（三）文化活动：10%

积极参加由学生处举办的各项寝室文化活动，根据参加活动次数加分。

## 六、评比结果

寝室文明建设每学期最少开展一次评选活动，每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

学生寝室文明建设评比结果记入《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8]4号

签发人：王勇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修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具体包含：

（1）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2）学校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3）对学校评选出来的奖助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等人选有异议；

（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指定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条**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地点在学生处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 第三章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八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召集申诉委员会成员处理该申诉，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九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开听证会的方式。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诉学生：

-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2） 原处理决定不当的，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

申诉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以学校名义做出，为学校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复查工作。

#### **第四章听证的程序和程序**

**第十二条**听证主持人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申诉学生、其它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委员会成员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十三条**学生申请听证，申诉委员会告知其听证的时间、地点后，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

#### **第十四条**听证程序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 申诉学生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3) 学校做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申诉委员会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申诉学生可以与做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人员就事实和 处理依据进行辩论；

(6)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7)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当由 申诉的学生和参加听证的所有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申诉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 定。

###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泉 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八年五月六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学[2018]5号

签发人：王勇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6日印发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鉴于部分学生（家长）迫切要求，学校本着对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负责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由学校安排集中在校住宿并统一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走读的学生，须经学院批准，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离校。

## 二、学生申请走读的条件：

（一）家（直系亲属或委托监护人）在晋江市区内的学生，家庭住址离学院五公里之内且交通便利者。

（二）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申请在校外租赁房屋居住，除有特殊情况并符合必要条件：

1、因病治疗需走读者，父母亲或委托监护人为其办理租赁房屋居住。

2、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校住宿者，父母亲或（委托）监护人为其办理租赁房屋居住。

## 三、学生办理走读的程序：

1、由学生本人和家长递交《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走读学生申请》（附件1）和有关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住房证或租房意向书）及复印件；

2、申请走读的学生提交辅导员及所在学院初审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代表学校与走读学生及家长签订《泉州轻工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附件2）（一式三份）；

3、学生处将汇总材料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定；

4、学生处以书面材料交各班辅导员、二级学院、财务处及后勤服务中心备案。

#### 四、走读学生管理的有关要求

1、走读生须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到校并积极参加校、学院、班级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2、走读生在校外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安全。在校外期间出现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等一切问题均由学生和其监护人自行负责。

五、走读学生返校住宿，需写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学院院长、学生处同意后，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学生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入住手续。

六、凡未办理走读手续私自到校外居住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还将视情节根据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学生处，原《泉州轻工职业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走读证明

2、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八年五月七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1

### 走读证明

姓名		性别		所在 学院		专业		班 级	
<p>同学：</p> <p>经学校审核批准，同意您的走读申请。 走读时限为     年     月至     年     月。</p> <p>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年 月 日</p>									

注：“走读证明”部分由学生本人持有备查，无学校公章无效。

附件 1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甲方：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学生）\_\_\_\_\_

丙方：（学生家长）\_\_\_\_\_

学生家长工作单位：\_\_\_\_\_ 住址及联系

电话：\_\_\_\_\_

为方便学生生活和学习，并做好规范管理，保证学校和学生的安全，经甲、乙、丙三方慎重商量，达成如下协议：

1、提出走读申请的学生必须是户口所在地隶属晋江市，家庭住址距离学校 5 公里之内，并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户口簿。

2、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经审查同意乙方在校外住宿。走读时间自\_\_\_\_年\_\_\_\_月一日至\_\_\_\_年一月一日止。

3、自批准之日起，走读期间甲方不再收取乙方有关住宿的各项费用。

4、乙方不得以走读为由上课迟到、早退或不参加校、系、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5、乙方因走读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6、乙方在走读期间如情况有变，需在校内住宿者，需乙方和丙方同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将根据宿舍情况，提供方便。如条件限制不能提供住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走读期间应遵守法规法纪，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和大学生形象之事。如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8、丙方有责任每月向乙方所在系部通报一次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情况，并承担对乙方协同管理和教育监督的责任。

9、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将通知丙方，并终止走读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如违约，将追究有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甲方：

（辅导员师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学生签名）\_\_\_\_\_ 丙方：（学生家长签名）\_\_\_\_\_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文〔2018〕86号

签发人：王树生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学生宿舍晚查寝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保证学校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加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宿舍内的生活秩序，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学校特制定相关查寝制度，配合辅导员针对晚归、夜不归宿、深夜外出等情况重点查处。

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查寝人员为校领导、学生处负责人、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学生会干部或社区管理委员会人员。

**第二条**查寝类型分为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为每晚熄灯前10分钟内辅导员对各班寝室人数进行常规核定，并报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上报学生处。

**第三条**不定期检查为校领导或学生处负责人带队每周对宿舍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相关学生及二级学院须提交书面说明，通报结果将作为各学院学生工作、辅导员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四条**学生每晚在熄灯钟前的15分钟内必须归寝。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及学生会干部每次查寝，对无故夜不归宿的学生要进行登记，

追查原因，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其相关的 情况。

**第五条**在查寝时，如果发现有使用违章电器，在熄灯后有点蜡烛等情况，查寝人员必须就地指正，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学生干部或社区工作人员查寝时，至少两人以上结伴而行，敲门后，要说明事由，态度友好。

**第七条** 晚归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累计达到三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一次夜不归宿者，学校将通知家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节、假日回家应按规定时间返校住宿，非节、假日回家住宿应经辅导员批准，否则视为夜不归宿。

**第八条**学生应积极配合老师及学生干部查寝，如果无理取闹，阻止或妨碍查寝，态度粗暴，有辱骂或殴打学生干部现象，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件

泉轻工院文〔2018〕150号

签发人：王树生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外国留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的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留学生必须自觉学习安全知识，主动接受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各类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要热爱生活，珍惜生命，增强对自身、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自觉履行成年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在校留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与学院签订《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留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承诺书，认真履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专科留学生。

### 二、校园安全

第五条 留学生有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的义务。留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生活、学习、实习和各项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及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第六条留学生必须自觉遵守治安管理规定。不得私藏和使用火药、管制刀具、仿真枪支等违禁品，违反者视情况按治安管理规定和学校纪律处理，触犯刑法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留学生必须处处注意安全，不得攀越校门、围墙、窗户和栏杆，不得坐在阳台、阳台护栏、廊道护墙上或在其附近进行嬉闹、推挤、倚靠等；禁止用哑铃、家具、石块等重物在高处压晾衣服和棉被等可能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留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校或留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维护宿舍安全。不得擅自留宿外来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确需留宿的，必须经学校学生处和科技与发展规划处批准，留宿人要遵纪守法，离校时要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严禁留宿异性。

第九条留学生要自觉做好防火工作。不得在宿舍楼焚烧废弃物；不得使用蜡烛、煤油炉、煤气灶、酒精炉、液化炉、木炭炉等明火用具；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电热壶、电热棒等电热器；不得私拉电线及私自安装电源插座和开关；不得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

第十条留学生必须自觉加强宿舍财物管理，离开宿舍应随手关好门窗、水电、保管好钥匙；贵重物品、重要证件等因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现金数额适当。

第十一条留学生要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不乱扔酒瓶、饮料瓶等其他物品等，以免伤害他人和破坏环境。

第十二条凡学生在寒暑假期间需要留校的，均必须填写《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留校申请表》，经学校及科技与发展规划处批准，报学生处备案。要按照要求，相对集中住宿，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留学生要自觉遵守消防安全和校园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爱护各种消防设施，无火警状态下，严禁随意移动或使用、损坏

各种消防设施。

第十四条留学生要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患病应及时就医。凡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和其他不宜在校继续就读的疾病，且经休学仍无法治愈的学生，要按规定办理退学；被退学的学生必须有其监护人在一周内办完相关手续并领回。

### 三、校外活动安全

第十五条留学生组织集体校外活动必须报学院审批。集体活动组织者要有序组织，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校外活动。

第十六条留学生单独外出活动，在学习期间要办理请假手续，节假日必须把去向报知班干部或报告老师，要严格遵守法规和注意自身安全。回校后要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学习期间外出活动。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返校的要及时告知班主任、辅导员或本单位领导。

第十七条留学生外出实习，要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各项纪律和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和不利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留学生集体或个人在校外用餐时，要讲究文明礼貌，注意饮食卫生，不得酗酒闹事，在规定的晚熄灯时间前必须返校。

### 四、交通安全

第十九条留学生要严格遵守交通与安全法规。假期往返学校，要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上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不搭乘无牌证或违规超载车辆；现金、重要证件、行李物品等要妥善保管，谨防失窃，防止上当受骗。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过往公路要按规定走地下通道、斑马线或其它安全途径。学生使用机动车辆必须按照集美大学学生驾驶机动车辆的相关规定，合法驾驶车辆。

### 五、游泳安全

第二十条留学生游泳必须是有组织的或到正规管理的游泳池，要注意安全，服从管理。游泳前要做充分准备，不得在水中嬉闹或擅自进行跳水等危险运动；不得私自到没有规范管理的游泳池或水塘、江、河、海等地方游泳。

## 六、其他安全

第二十一条留学生在学期间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严禁学生在学期间私自到校外“打工”。

第二十二条留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的，或已被学校退学处理不按要求办理离校手续的，或办理离校手续后滞留在学校的，以及节假日期间在校外等发生意外的，学校概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留学生在学期间（包括寒暑假），如果有外出旅行或离开中国国境的，需要报告老师并备案。

第二十四条留学生需妥善保管个人护照，注意护照内的内容提示。在护照即将到期的4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管理人员提出，以便办理续签手续。因为个人因素造成护照过期，学校概不负责。

## 七、事故处理及责任区分

第二十五条当学生生命安全、集体和个人财产面临严重威胁或发生重大损失时，知情人要立即向老师和学院报告，有关老师和人员向校领导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采取措施，排除险情，消除隐患，保护现场，同时做好稳定工作，恢复秩序，并积极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六条 凡因留学生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规章制度和本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对自身造成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均由当事人承担责任；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集体、他人财物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对自身、他人造成伤害或对集体和个人财物都造成损失的，由所有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节按

照《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校规校纪处理，触犯刑法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留学生因病和责任不在学校的意外伤亡，学院概不承担医药、医疗费和丧葬费。

第二十八条责任不在或不完全在学生本人而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学校负责丧葬费，并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补助金额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其他补助。

## 八、附则

第三十条本规定中有关学生安全管理及其事故处理和责任区分未尽事宜的，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技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文〔2018〕153号

签发人：王树生

---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

## 一、入学与注册

1. 经我校录取的留学生新生，应持护照及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自费生应按规定交纳学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教务处请假。超过规定期限两周（含两周）未报到者，除不可抗力或学校批准的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学期开学时，在校生须按规定日期持学生证（自费生同时持住宿证明）到所在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申请暂缓注册手续。

## 二、课时及学分

1、按录取专业修读专业课时及学分

2、鉴于国情差异，不要求留学生修读思政课程，相应思政所需学分通过选修课程补齐思政课程学分。

## 三、选课

留学生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根据所在学院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在选课期限内到所在学院选课。未能如期选课者后果自负。

## 四、考勤

1. 新生的考勤从选课的第二天开始记录；在校生的考勤自开课日开始记录。

2. 迟到5分钟以上按缺课一节计。不足5分钟的，累计3次按缺课一节计。

3. 一个学期内，缺课达到规定节数时（见教务管理手册），取消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普通事假、病假均按缺课处理，若有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而不能上课，须提前申报，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准假）。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印

4. 对严重扰乱课堂秩序者，教师有权请其即刻离开教室，当次考勤按旷课处理。

5. 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课程期末成绩为 0,且不准参加补考。

## 五、考绩

1. 学期总评成绩是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的总和，按各 专业具体考试安排确定比例。平时成绩包括出勤、课堂纪律、平时表现（是否遵守公共道德和秩序）等。

2. 考试科目成绩采取百分制，60 分及格；考察科目成绩只 标记“通过”、“未通过”字样。

## 六、升留级制度

见教务管理手册。

## 七、休学

1. 自费留学生因病、因事需要休学者，学生本人持书面申 请或医生证明，到所在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休学手续。经 批准后，缩短居留许可，办理离校手续，并发给休学证明。

2. 休学期限最长为一年（因服兵役而休学的自费留学生， 在我 校学习不满两年者不能休学，学满两年后，经本人提供相关 证明，经 确认后，最长可休学三年）。留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只限 一次。

3. 留学生休学前所获学分，自休学之日起保留一年（因服 兵役 而休学者可保留三年）

4. 自费生申请休学时所在学期学费一律不退，下学期学费 可在 复学时延用。

5.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因病申请休学，须持医院证明和驻华 使馆 同意函，向所在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学校报 国家留学 基金委批准，不允许因事休学。奖学金生休学期间，奖 学金生活费停 发。复学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报送国家留学 基金委批准后，方 可继续享受奖学金。

6. 休学者凭休学证明按规定时间复学。因病休学者，复学时需出示康复证明。

7. 休学者来华复学前应申请办理 X 签证，复学后到所在学院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

## 八、退学

1. 留学生因故退学，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并尽快离校。

2. 如有退费问题，按退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离校

1. 留学生在转学、休学、退学、毕业或结业时，应于两周内离校，离校前须到所在学院以下手续：

领取《离校手续单》，结清费用，交还应交回的物品、卧具、图书、证件等。

2. 转学的奖学金生应于 8 月 31 日前离校，9 月份的生活费由接收院校发放。

3. 对转到外地学习的奖学金生，我校提供规定金额的旅费和 50 公斤行李的托运费，须在放假前领取，其他费用自理。

## 十、专业转换及专业方向转换

1. 留学生应按照所在学院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在选课期内选课。未能如期选课者后果自负。

2. 自费生转换专业或专业方向必须在进入二年级之前向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核准后只允许转换一次。

3. 奖学金生来华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专业、转学和延长学习期限者，须经本国留学生派遣部门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未经批准而自行变更专业、转学或延长学习期限者，将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 十一、违纪处理

1. 考试作弊，取消该生当学期所有课程的考试成绩，按留级处理；第二次作弊的，开除学籍。
2. 无故旷课一周以上（含一周）或不辞而别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3. 违反学校及学院纪律者，将给予劝说、警告；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
4. 违反中国法律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十二、证书

1. 留学生完成学业后由学校颁发证书。
2. 专科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专科毕业证书；不合格者若完成进修课程，修满学分颁发进修证书。
3. 专业前汉语预备生（含语言生）、进修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进修证书。
4. 一学期以内的学习班，颁发学习证明。

### 十三、证件、证明及申请办法

#### 1. 学生证

- (1) 留学生注册后,由学生处发放《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证》。
- (2) 学生证是留学生的身份证明,要随身携带,不能转借、涂改。
- (3) 学生证如果丢失,须到学校学生处补办。补办时,需交两寸照片一张,人民币 20 元。补办一般需要 3 个工作日。
- (4) 学生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所在学院。

#### 2. 证明

- (1) 在学期间中文或英文的学习证明、成绩单请到所在学院办公室主管老师处办理。
- (2) 已离校学生的学习证明、成绩单请到教务处办理。
- (3) 学习证明不收取费用

#### 3. 成绩单

- (1) 留学生毕业、结业时,由所在学院提供一份总成绩单。
- (2) 如需要成绩单副本(中、英文),请到教务处咨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5 日印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 外国留学生日常管理办法（暂行）

### 一、报到与注册

1. 新录取外国留学生应按照我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到学校国际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无故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老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  
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报到、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老生视为自动退学。

2. 学校实行学生缴费入学注册取得学籍制度，留学生须在开学第一周内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并到相关学院报到。

3.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国家有关留学生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  
复查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者，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4. 凡符合我校条件、要求转学到我校学习的留学生需征求原就读学校意见，  
由原就读学校出具转学证明，并办理相关转学手续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

5. 留学生因特殊情况需暂停学习，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一般以一年为限。  
奖学金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奖学金生待遇。

### 二、住宿、医疗及保险

1. 留学生住宿由学生处统一安排，应遵守学校的宿舍管理制度。
2. 留学生必须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费用自理。购买保

险由学生处协助办理。

3. 留学生因违纪、违法而造成的伤亡事故，一切后果责任自负，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由肇事学生自理。

### 三、课余活动管理

1. 留学生在校内举办庆祝本国国庆或其他重大传统节日的活动，需经学校国际学院及学生处同意，并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2. 留学生到中国非开放地区旅行，须向公安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前往。

3.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打工、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如有违反，有关部门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4. 留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离校回国、离京探亲访友实行申报制度，申请应注明离校期限和目的地等事项。

### 四、留学生离校离境规定

留学生肄业、结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出境。对自动退学、劝其退学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留学生，学校将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 五、行为规范

1. 凡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有任何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言行。在校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非法打工、吸毒、贩毒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2. 维护各民族的团结，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和民族文化。尊重其他国家同学的宗教信仰，不侵犯他人权益，严禁种族歧视。

3. 爱好和平与稳定，不在中国境内进行非法出版、结社、集会、

游行、示威、传教等活动。事先未经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在校内外和留学生住地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在校内进行广播活动等。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4. 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文明礼貌，讲究卫生，保护环境，爱护公共财产和基础设施。

5.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出行安全，熟悉中国靠右侧行驶的常识，严禁搭乘摩托车和非营运车辆（黑车）出行。注意防火防盗，提高防震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熟记报警、求助电话号码及使用方法，掌握自救与互救常识。在无安全措施和没有专业人员指导下，不下江河游泳及从事其他具有危险性的活动。行课期间，留学生不得私自离校外出旅游、兼职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 六、违纪与处理

1. 在校学习期间，对违反校规校纪和有关规定的留学生，学校将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和《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暂行）》的相关条款处理。处理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如有违法

犯罪行为，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2. 留学生在校内外，由于自身原因或行为不当等所造成的安全问题、人身伤害、财物及经济损失或伤害到他人，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3.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危害中国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的留学生，学校保卫处将会同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文〔2018〕159号

签发人：王树生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外国留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暂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给外国留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障校 方与留学生双方权益，明确双方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试行）》和我校外国留学生工作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留学生住宿统一由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进行调配 管理。学生处负责行为规范管理，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硬件设施管 理。所有住宿留学生应服从辅导员及宿舍管理员的管理。

### 第二章入住与退宿

第三条 经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录取并报到的留学生，由学生 处统一安排住宿。

第四条 外国留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须持《泉州轻工职业 学院新生注册单》到指定公寓入住。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房间 或强占房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房间时，须向学生处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方 可调整。

第五条留学生公寓设备按学校规定配置，入住后，请确认 设施是否有损坏或缺失，如有损坏或缺失，请立即与生管员联系 更换或报修。

第六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休学等原因离校的留学生，应当办理退宿手续，结清费用。

### 第三章住宿管理

第七条留学生住宿应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每天晚上 23:00 统一熄灯，楼门统一上锁，白天 6:00 统一开门。住宿外国留 学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时，应提前告知辅导员。

第八条为保护楼内公私财物及人身安全，维护良好的治安 秩序，宿舍依照有关行政规定实行来访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 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住宿外国留学生可以在公 寓接受来访时间为 8:00—22:00。被访问的住宿外国留学生离 开公寓时，来访人员必须同时离开。在非来访时间或未经登记， 住宿外国留学生不得容留他人在公寓内停留。住宿外国留学生不 得将钥匙转借他人、私自配钥匙或另加门锁。

第九条 为维护宿舍内健康、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住宿 留学生应保持和爱护宿舍内外卫生环境，保持楼内安静，爱护楼 内设施物品。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公共财物损失的，责任 人须照价赔偿。

第十条为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楼内人员生命 及财产的安全，宿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进行消防安全管理。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包括：

- 1、故意损坏、擅自挪动消防器材；

2、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品及违章电器，使用明火，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

以下电器在公寓内均属违章电器：

1、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器等电热设备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2、500W 以上的电器；

3、无国家 3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电器。

以下行为属私拉电线：

1、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含公共场所）引出线路的；

2、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

#### 第四章违规处罚

第十一条 住宿留学生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罚方式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住宿留学生行为涉嫌违纪的，依据《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暂行）》及其他适用规定，报学生处进行违纪处分。住宿留学生违规行为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财物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留学生在公寓内从事以下违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 在楼内公共区域吸烟、向楼外抛洒或投掷物品、吐痰、乱涂乱画、饲养和携带宠物等破坏环境卫生，影响公寓正常居住 生活环境行为的；

2、 在公寓内私自装修，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的；

3、 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共财物损失的；

4、 制造噪音污染，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

5、 私自转让、出租床位或将房间给他人使用的；

6、 在公寓内住宿期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7、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品及违章电器，使用明火，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或其他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行为的；

8、 有导致公寓内出现火情、火灾以及其他导致设备设施严重损坏的行为的。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日起 实施。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文〔2018〕164号

签发人：王树生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院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进一步推动和发展我院留学生教育事业，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共同制定的《关于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院成立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计划、招生宣传、讨论招生工作中重大事宜，并设立招生监察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学生投诉、申诉及处理。

**第二条** 学院在各国晋江商会设立招生联络点。宣传招生处协同国际学院联合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外国留学生名额不受国家招生计划指标的限制。

**第三条** 每学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确立并公布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第四条** 国际学院负责申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并如实填写。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来华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核。国际学院协同宣传招生处，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录取办法及录取流程并及时报送审批。

**第六条** 外国留学生申请者需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并提供护照、最高学历证书、成绩单和毕业中学校长或当地侨领的推荐信。

**第七条** 入学标准

申请入学的学生需具有完整的高中求学经历及高中毕业证 或具有同等学历证书，同时需提供毕业考试成绩单。马来西亚留学生还需提供在 SPM 每门成绩 D 以上或独中统考 5 门相关科目 36 点以内，申请对象为华文独中学生、国民型中学学生等。

**第八条** 外国留学生在收到我院寄出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后及时带上有关材料 到中国驻当地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留学签证。

**第九条** 外国留学生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I”字签证按时来 校办理学习注册手续。入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我院国际学院协助到晋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办理居留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有外国护照，在我院 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十一条** 学院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 包括汉语进修生、校际交流生以及各类短期培训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宣传招生处负责解释。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 文件

泉轻工院文〔2018〕161号

签发人：王树生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处理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准确、迅速、有序地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影响，维护留学生的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省、市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 （一）外国留学生发生的学生打架、斗殴等重大治安事件。
- （二）外国留学生突发爆炸、杀人、绑架等违法犯罪事件。
- （三）外国留学生突发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 （四）外国留学生、教师及工作人员突发疾病，有生命危险的。
- （五）外国留学生遇到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事故。
- （六）外国留学生后勤保障系统水、电、气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七）其他突发事件。

### 二、突发事件的报告

（一）突发事件的报告：外国留学生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保卫处、学生处、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及学校相关部门。

（二）报告内容：事件发生后，按照“七何要素”（何时、何地、何

人、何事、何原因、有何损害、何结果) 迅速上报, 特别是事件发生地点及时间, 主要灾害情况, 伤亡人数、年龄、性别、身份, 涉及人群及潜在危险因素, 事件发生的原因, 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现状和发展趋势等。

### 三、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

(一) “统一指挥”原则。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 学校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由保卫处、学生处、科技与发展规划处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快速反应, 及时妥善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二)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原则。本着“预防为主、依法办事”的原则, 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指导下, 在省、市政府和省教育厅有关具体规定的指导下, 学生处及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加强对留学生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加强对留学生的人身、财产、消防、交通等的安全教育; 保卫处加强外国留学生宿舍、教室、生活区等的安全保卫工作, 保证国(境)外人员的校内人身、财产安全及正常活动; 后勤服务中心加强外国留学生宿舍、教室、生活区等的水电设施、生活、教学设施等正常运行, 定期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 积极处理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在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的统一指挥下, 迅速调集救援人员, 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人员应做到“沉着冷静、遇事不乱, 反映迅速, 处置果断”的工作原则, 严格控制现场事态发展, 积极抢救伤病员, 减少外国留学生生命财产损失的同时, 及时查明事件的性质, 迅速上报现场调查和工作进展情况, 防止灾害和不良影响的扩大, 尽量将突发事件解决在早发状态, 解决在基层。

(三) 归口报告原则。在突发事件中, 如涉及到外国留学生伤亡事故的, 由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向上级有关外事管理部门报告沟通, 协调处理。

### 四、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

### （一）重大治安事件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发生治安事件（如打架斗殴等）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通知学校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学生处及保卫处，上述人员接到通知后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制止或控制事态发展，解决和平息事端，同时应立即报告处、学校领导。若不能控制事态，拨打 110,请求警方协助。

2. 若发生人员受伤情况，应立即通知校医或拨打 120 请求救护。事后，根据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要求责任人要写出书面检讨，并依法依规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 （二）突发爆炸、杀人、绑架等刑事犯罪事件的处理

1、外国留学生内发生爆炸、杀人、绑架等违法犯罪活动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报 110、同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同时通知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2、上述人员接到通知后要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对现场进行保护隔离，疏散与事件无关的学生，尽量消除继发性危险，同时立即报告处、学校领导。在保卫处或公安人员到达后，积极协调配合处理。

3、事发、事中及事后，由科技与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向上级相关部门连续报告。

### （三）外国留学生突发疾病、意外人身伤害事故以及自然灾害事故（地震、洪水、雷击等）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人身伤害事故，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分别通知保卫处、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并立即拨打 120 请求急救。

2. 因大风、暴雨、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造成建筑物倒塌和人员伤亡事故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分别通知保卫处、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及各救援机构，迅速调集救援人员，严格控制现场事态

发展；所有人员必须立即奔赴现场，积极投入抢险工作，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故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后勤保障系统，水、电、气及二次供水出现安全事故（水管爆裂、配电柜短路、天然气泄漏）时，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通知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相关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疏散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水、电、气源，进行抢修，控制事态；在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的支持下，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2. 外国留学生发现食物、水源中毒等。第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应立即通知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人员采取应急措施，封存食品，切断水源，对食用过受污染食品和水的人员，立即安排车辆送到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救治。

3. 做好现场保护，等待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在组织处理的同时，立即向学校主管领导和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及有关部门报告。

### 五、工作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有关校领导任正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传达省、市政府、省教育厅等上级领导的批示精神，完善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组织各部门开展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二）视情启动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指挥学校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三）调动校党政办、保卫、后勤、学生、科技与发展规划处等方面的力量，调集资金、物资、设备，进行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实行疏散、隔离、封闭、停课等应急处理办法，并报请省教育厅和地方政府等上级机关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五）对全校防范和处理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六）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做好有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 六、善后与恢复

（一）做好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二）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学校内所有关于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均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公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更不得讹传。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免报道失实。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做好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工作。

（四）总结经验教训。对未能履行职责或工作失误的部门和个人，要严肃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法规追究相关部门或直

接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

### 七、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松柏

副组长：王勇、王艳君

成 员：黄重成、侯挺南、宋江婷、徐焕彬、许新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名为国际学院，其成员主要有：办

公室主任：宋江婷

办公室副主任：何振鹏

办公室职员：苏涓涓

办公室也是主要负责留学生日常学习及生活管理。宋江婷主要全面主持办公室工作，何振鹏分管留学生办证、教学管理工作。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二〇一八年 月二十七日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文件

泉轻工院文〔2019〕20号

签发人：王树生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守则（修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守则。

### 第二章细则

第二条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第三条爱国爱校，服务社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注意学习时事政治，关心国内外大事，关心学校发展；践行学校被需值教育理念，努力被需要，提升被需值，提升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一）热爱所学专业，努力掌握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实践，

勇于创新；

- (二) 刻苦钻研，严谨求实；
- (三) 自立自强，有奉献精神；
- (四)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反对迷信；
- (五) 珍惜时间，学有所成。

#### 第五条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 (一)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反对无政府主义。
- (二)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维护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三) 见义勇为，勇于同违反国家法律、学校纪律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作斗争。
- (四) 正确行使各种权利，依法履行各项义务；
- (五) 崇尚廉洁，公道正派。

#### 第六条明礼修身，遵守公德。

- (一) 仪表端庄，穿戴大方，举止得体；
- (二) 遵守公德，自尊自重，异性交往举止文明；
- (三) 待人礼貌、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团结友爱；
- (四) 尊重他人声誉，不传流言蜚语；
- (五)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公共设施；
- (六)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及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废物，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 第七条诚实守信，自省自律。

- (一)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不作弊，不剽窃；



(二) 文明使用互联网, 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第八条 勤劳俭朴, 热爱劳动。

(一) 勤俭节约, 爱惜粮食, 节约水电, 杜绝浪费;

(二) 生活节俭, 不摆阔气, 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三) 热爱劳动, 积极完成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热爱生活, 身心健康。

(一)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提高身体素质,

(二) 乐观开朗, 积极向上, 增强适应能力, 保持心理健康;

(三) 增强安全意识, 防止意外事故;

(四) 关爱自然, 爱护环境, 珍惜资源。

### 第三章附则

第十条 本守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即日起施行。原《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学生守则(试行)》同时废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邮编:362200

电话: 0595-36207779

传真: 0595-36207779 网

址:[www.qzqgxy.com](http://www.qzqgxy.com)